

《聊斋志异（全三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聊斋志异（全三册）》

13位ISBN编号：9787020051991

10位ISBN编号：7020051995

出版时间：1989-9-1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蒲松龄

页数：17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前言

《聊斋志异》是中国清朝初年的一部文言短篇小说集。它以写花妖狐魅、畸人异行著称于世。奇特诡谲的故事情节，异彩纷呈的人物形象，不同流俗的美学理想，构成《聊斋志异》的独特风格。它既是中国文学的瑰宝，更是世界文学的明珠。作者蒲松龄无愧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巨人。蒲松龄生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卒于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字留仙，号剑臣，别号柳泉居士；山东淄川县(今淄博市淄川区)蒲家庄人。他的家族，明万历以来也曾“科甲相继”；但至蒲松龄时代，“为寡食众，家以日落。”(《述刘氏行实》)分居后，蒲松龄“数椽风雨之庐，十亩荆榛之产；卖文为活，废学从儿；纳税倾囊，愁贫任妇。”(《呈石年张县公俚谣序》)十九岁，“初应童子试，即以县、府、道三第一，补博士弟子员。”(张元《柳泉蒲先生墓表》)此后则屡挫于乡试，以岁贡终老。他一生，除了去扬州府宝应县充当幕宾一年，均设帐于缙绅之家；而在同邑西铺毕际有家时间最长，设馆三十年，七十岁才归老家居。七十六岁辞世。蒲松龄出生前一年，即崇祯十二年正月，第五次人关的清兵攻破济南，积尸盈城；血腥洗劫殃及齐鲁。崇祯十七年，清兵再次人关击溃李自成，建立清王朝，镇压各地抗清力量；压城黑云弥漫全国。然而在兵连祸结之中，明中叶以后萌发的民主启蒙思想依然向前发展。清初，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唐甄等人继续批判宋明理学，思想上闪现出更多的民主性光芒。历史的灾难、时代的思潮以及个人的遭遇，这一切对蒲松龄的思想和创作，必然有所影响。蒲氏狂痴招尤，孤愤著书，正是时代使然。其思想积极用世，憧憬仁政；他希望赋役征收应当“念民膏”，刑名出入应当“得民情”，工役兴作应当“惜民力”。(代孙蕙作《放生池碑记》)黑暗的现实虽然“罔念夫民命”，然而蒲松龄则终生坚持“利民济物”的理想。他睥睨邪恶，摆脱世俗的羁绊，追求心灵的自由，将自己的人生理想写入《聊斋志异》。清初人民饱经兵燹战乱，其心灵创伤尚未平复。《聊斋志异》有不少篇目，隐约曲折地展示了那个时代的劫难。举凡明末北兵入寇的“齐地大乱”、“济南大劫”，清初的“姜壤之变”、“三藩之乱”、“谢迁之变”、“于七之难”，《聊斋志异》都曾触及，虽然含蓄迷离，但都倾向鲜明：诅咒兵连祸结，悼念受害人民。怀着对人民的深切同情，《聊斋志异》更把批判的锋芒指向整个社会，斥之为“强梁世界”(《成仙》)。在这个社会里，“天子一跬步，皆关民命”(《促织》)；封建官府像阴司一样暗昧(《席方平》)；高级官僚恶德满盈(《续黄粱》)，下级官吏鄙琐贪婪(《梅女》)，衙门公役则“无有不可杀者”(《伍秋月》)；至于地方豪绅，更是依财仗势，横行乡里。《聊斋志异》刺贪刺虐，全无畏忌。明清两代用八股取士，以强化其政治统治。蒲松龄五十一岁才放弃应举，虽然他还不能自觉地否定这个制度，然而他却能从旧垒中反戈一击，揭露科举的弊端与丑恶。《聊斋志异》有相当数量的篇目，以嬉笑怒骂之笔讥刺科场衡文不公以及贿赂公行。司衡无目，盖因帘内诸官只熟悉八股滥调，不谙德业文章，无能识别真才(《司文郎》、《贾奉雉》)。学官贪冒，则不仅“学使之门如市”(《神女》)，而且“考弊司”竟定例割髀肉为贖(《考弊司》)。读书人对此却帖耳忍受，心无愧耻；俸进者则高官厚禄，作威作福(《续黄粱》)，失意者则嗒然若死，如饵毒之蝇(《王子安》)。蒲松龄晚年诗作《历下吟》写省城试士的丑态，不禁慨叹：“此中求伊周，亦复可恻怆。”《聊斋志异》抨击科举的作品，也都流露出此种恻怆的心情。《聊斋志异》各类题材的作品都有自己的审美追求，其中描写婚姻爱情的作品表现得尤为鲜明。在蒲松龄那个时代，封建的因袭观念大都开始动摇，“甚至骨肉之间，亦用机械，家庭之内，亦蓄戈矛”(《为人要则》)。《聊斋志异》描写家庭纠葛的作品，往往把青年一代视作冲决封建礼教的主要力量。封建社会鄙视妇女，《聊斋志异》却以大量篇目，塑造了许许多多天生丽质，从不同角度展示她们的美好情操和过人才能。例如：颜氏之才，乔女之德；翩翩之仙，葛巾之神；婴宁的天真，蕙芳的纯朴；素秋的淡泊，黄英的通达；娇娜的洒脱，青凤的痴情；等等。她们人各一面，全非世俗男子所能比拟。封建社会严男女之大防，《聊斋志异》则借助浪漫主义的奇想，赋予青年男女以极大的互爱自由。作品认为：“礼缘情制；情之所在，异族何殊焉”(《素秋》)；“天下惟真才人为能多情，不以妍媸易念也”(《瑞云》)。作品呼唤真情，反对“以礼节情”，因而对知己相爱或钟情不移者备加赞扬，而对虚伪矫情或欺骗爱情者则予以谴责。作者意识到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因而确认男女婚姻，“此自百年事，父母止主其半”(《青蛙神》)。作品所赞扬的大多是自媒自主的婚姻；这在当时不是已经存在的现实，而是应该实现的理想。蒲松龄的审美情操，的确高人一等；纵然杂有些微糟粕，毕竟瑕不掩瑜。《聊斋志异》近五百篇，举凡天上人间、域内海外的诸般异闻，鸟兽虫鱼、草木竹石的荒怪变幻，民俗风习、自然灾害的趣闻琐谈，都在包罗之列。以上所述，仅其荦荦大者。《聊斋志异》把中国文言短篇小说创作艺术推向顶峰，前人称它为“空前绝后之作”。其主题境界既高出晋之志怪、唐之传奇，而

《聊斋志异（全三册）》

笔墨命意更非后世续书所能比拟。它的艺术成就，既是蒲松龄借幻异故事寄托自我情志的创新，又是中国文学优秀传统的发扬。作为“孤愤之书”，浓烈的感情色彩和超俗的审美追求，为《聊斋志异》创作艺术的主要特征。作者在创作时，往往驰想天外，神与物游：“遯飞逸兴，狂固难辞；永托旷怀，痴且不讳。”（《聊斋自志》）这种感兴飞动的激情，恰足以表现幻异小说的奇诡。在各类作品中，既有金刚怒目的愤激，也有童心展现的温情；既有口诛笔伐，也有幽默讽嘲。诸般幻异故事，都具有扣人心弦的艺术魅力。《聊斋志异》的问世，使得一度沉寂的中国文言小说重现光辉，在艺术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实质是在发扬中国文学优秀传统基础上的艺术创新。蒲松龄有丰厚的文学修养，他不仅“用传奇法，而以志怪”，而且自觉地发扬楚骚的创作精神。其《聊斋自志》谓：“披萝带荔，三闾氏感而为骚；牛鬼蛇神，长爪郎吟而成癖。自鸣天籁，不择好音，有由然矣。”《聊斋》为文，狂狷傲世，不遵矩度，盖亦步武楚骚，直抒胸臆，不择好音。《聊斋志异》每于篇后仿《史记》的“太史公曰”，添加“异史氏曰”论赞一段，把艺术具象的意蕴径直地表达出来。全书有“异史氏曰”近二百则，为数之多，用意之深，均不同于唐传奇偶尔加入的议论体例。这一形式的采用，是对《史记》美学思想的自觉发扬。盖蒲松龄“长命不犹”、“仅成孤愤之书”与司马迁“意有所郁结”、“发愤之所为作”，两者之间有其相通会意之处。鲁迅先生称《史记》为“无韵之《离骚》”。《聊斋》则把楚骚的艺术传统用之于小说，遂使中国文言小说艺术再生奇葩。蒲松龄的这种创作精神，在今天仍有可资借鉴之处。朱其铠 一九九二年二月

《聊斋志异（全三册）》

内容概要

《聊斋志异》是成书于清朝初年一部文言短篇小说集，它以写花妖狐魅，畸人异行著称于世。奇特诡序的故事情节，异彩独放的人物形象，不同流俗的美学理想，构成《聊斋志异》的独特风格，它不仅是中国文学的瑰宝，而且也是世界文学的明珠。它的作者蒲松龄，尽毕生精力，完成这部巨著，无愧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巨人。

《全本新注聊斋志异》出版后，发现某些讹误需要订正，第二次印刷未及进行，颇为遗憾。兹值《聊斋志异(全本新注)》收入《世界文库》，乃藉机加以修订。主要订正排印错误和个别注条；为了保持原来版面，只作局部改动。补苴罅漏，恐难周尽，尚祈读者多提意见。

《聊斋志异（全三册）》

书籍目录

高序唐序聊斋自志卷一考城隍耳中人尸变喷水瞳人语画壁山魃咬鬼捉狐收中怪宅妖王六郎偷桃种梨劳山道士长清僧……卷十二附录

章节摘录

王成王成，平原故家子，性最懒。生涯日落，惟剩破屋数间，与妻卧牛衣中，交谪不堪。时盛夏燠热，村外故有周氏园，墙宇尽倾，惟存一亭。村人多寄宿其中，王亦在焉。既晓，睡者尽去；红日三竿，王始起，逡巡欲归。见草际金钗一股，拾视之，镌有细字云：“仪宾府造。”王祖为衡府仪宾，家中故物，多此款式，因把钗踌躇。焱一姬来寻钗。王虽故贫，然性介，遽出授之。姬喜，极赞盛德，曰：“钗值几何，先夫之遗泽也。”问：“夫君伊谁？”答云：“故仪宾王柬之也。”王惊曰：“吾祖也。何以相遇？”姬亦惊曰：“汝即王柬之之孙耶？我乃狐仙。百年前，与君祖缱绻。君祖歿，老身遂隐，过此遗钗，适人子手，非天数耶！”王亦曾闻祖有狐妻，信其言，便邀临顾。姬从之。王呼妻出见，负败絮，菜色黯焉。姬叹曰：“嘻！王柬之孙子，乃一贫至此哉！”又顾败灶无烟，曰：“家计若此，何以聊生？”妻因细述贫状，呜咽饮泣。姬以钗授妇，使姑质钱市米，三日外请复相见。王挽留之。姬曰：“汝一妻不能自存活；我在，仰屋而居，复何裨益？”遂径去。王为妻言其故，妻大怖。王诵其义，使姑事之，妻诺。逾三日，果至。出数金，余粟麦各一石。夜与妇共短榻。妇初惧之，然察其意殊拳拳，遂不之疑。翌日，谓王曰：“孙勿惰，宜操小生业，坐食乌可长也！”王告以无资。曰：“汝祖在时，金帛凭所取，我以世外人，无需是物，故未尝多取，积花粉之金四十两，至今犹存。久贮亦无所用，可将去，悉以市葛，刻日赴都，可得微息。”王从之，购五十余端以归。姬命趣装，计六七日可达燕都。嘱曰：“宜勤勿懒，宜急勿缓；迟之一日，悔之已晚！”王敬诺，囊货就路。中途遇雨，衣履浸濡。王生平未历风霜，委顿不堪，因暂休旅舍。不意淙淙彻暮，檐雨如绳。过宿，泞益甚。见往来行人，践淖没胫，心畏苦之。待至亭午，始渐燥，而阴云复合，雨又大作。信宿乃行。将近京，传闻葛价翔贵，心窃喜。人都，解装客店，主人深惜其晚。先是，南道初通，葛至绝少。贝勒府购致甚急，价顿昂，较常可三倍。前一日方购足，后来者并皆失望。主人以故告王，王郁郁不乐。越日，葛至愈多，价益下。王以无利不肯售，迟十余日，计食耗烦多，倍益忧闷。主人劝令贱鬻，改而他图。从之。亏资十余两，悉脱去。早起，将作归计，遍视囊中，则金亡矣。惊告主人。主人无所为计。或劝鸣官，责主人偿。王叹曰：“此我数也，于主人何尤？”主人闻而德之，赠金五两，慰之使归。自念无以见祖母，蹀躞内外，进退维谷。适见斗鹌者，一赌辄数千；每市一鹌，恒百钱不止。意忽动，计囊中资，仅足贩鹌，以商主人。主人亟怂恿之，且约假寓饮食，不取其直。王喜，遂行。购鹌盈檐，复人都。主人喜，贺其速售。至夜，大雨彻曙。天明，衢水如河，淋零犹未休也。居以待晴。连绵数日，更无休止。起视笼中，鹌渐死。王大惧，不知计之所出。越日，死愈多；仅余数头，并一笼饲之；经宿往窥，则一鹌仅存。因告主人，不觉涕堕。主人亦为扼腕。王自度金尽罔归，但欲觅死。主人劝慰之。共往视鹌。审谛之，曰：“此似英物。诸鹌之死，未必非此之斗杀之也。君暇，亦无所事，请把之；如其良也，赌亦可以谋生。”王如其教。既驯，主人令持向街头，赌酒食。鹌健甚，辄赢。主人喜，以金授王，使复与子弟决赌，三战三胜。半年许，积二十金。心益慰，视鹌如命。先是，大亲王好鹌，每值上元，辄放民间把鹌者入邸相角。主人谓王曰：“今大富宜可立致；所不可知者，在子之命矣。”因告以故，导与俱往。嘱曰：“脱败，则丧气出耳。倘有万分一，鹌斗胜，王必欲市之，君勿应；如固强之，惟予首是瞻，待首肯而后应之。”王曰：“诺。”至邸，则鹌人摩肩于墀下。顷之，王出御殿。左右宣言：“有愿斗者上。”即有一人把鹌，趋而进。王命放鹌，客亦放；略一腾蹕，客鹌已败。王大笑。王命把鹌者再进。俄顷，登而败者数人。主人曰：“可矣。”相将俱登。王相之，曰：“睛有怒脉，此健羽也，不可轻敌。”命取铁喙者当之。一再腾跃，而王鹌铄羽。更选其良，再易再败。王急命取宫中玉鹌。片时把出，素羽如鹭，神骏不凡。王成意馁，跪而求罢，曰：“大王之鹌，神物也，恐伤吾禽，丧吾业矣。”王笑曰：“纵之。脱斗而死，当厚尔偿。”成乃纵之。玉鹌直奔之。而玉鹌方来，则伏如怒鸡以待之；玉鹌健啄，则起如翔鹤以击之；进退颡颡，相持约一伏时。玉鹌渐懈，而其怒益烈，其斗益急。未几，雪毛摧落，垂翅而逃。观者千人，罔不叹羨。王乃索取而亲把之，自喙至爪，审周一过，问成曰：“鹌可货否？”答云：“小人无恒产，与相依为命，不愿售也。”王曰：“赐尔重值，中人之产可致。颇愿之乎？”成俯思良久，曰：“本不乐置；顾大王既爱好之，苟使小人得衣食业，又何求？”王问直，答以千金。王笑曰：“痴男子！此何珍宝，而千金直也？”成曰：“大王不以为宝，臣以为连城之璧不过也。”王曰：“如何？”曰：“小人把向市廛，日得数会，易升斗粟，一家十余食指，无冻馁忧，是何宝如之？”王言：“予不相亏，便与二百金。”成摇首，又增百数。成目视主人，主人色不动。乃曰：“承大王命，请减百价。”王曰：“休矣！谁肯以九百金易一鹌者！”成囊鹌欲行。王呼曰：“鹌

《聊斋志异（全三册）》

人来，鹑人来!实给六百。肯则售，否则已耳。”成又目主人，主人仍自若。成心愿盈溢，惟恐失时，曰：“以此数售，心实快快；但交而不成，则获戾滋大。无已，即如王命。”王喜，即秤付之。成囊金，拜赐而出。主人恻曰：“我言如何，子乃急自鬻也?再少靳之，八百金在掌中矣。”成归，掷金案上，请主人自取之，主人不受。又固让之，乃盘计饭直而受之。王治装归，至家，历述所为，出金相庆。姬命置良田三百亩，起屋作器，居然世家。姬早起，使成督耕，妇督织；稍惰，辄诃之。夫妇相安，不敢有怨词，过三年，家益富。姬辞欲去。夫妻共挽之，至泣下。姬亦遂止。旭旦候之，已杳矣。异史氏曰：“富皆得于勤；此独得于惰，亦创闻也。不知一贫彻骨，而至性不移，此天所以始弃之而终怜之也。懒中岂果有富贵乎哉!” P117-120

《聊斋志异（全三册）》

编辑推荐

《聊斋志异》是成书于清朝初年一部文言短篇小说集，它以写花妖狐魅，畸人异行著称于世。奇特诡序的故事情节，异彩独放的人物形象，不同流俗的美学理想，构成《聊斋志异》的独特风格，它不仅是中国文学的瑰宝，而且也是世界文学的明珠。它的作者蒲松龄，尽毕生精力，完成这部巨著，无愧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巨人。《全本新注聊斋志异》出版后，发现某些讹误需要订正，第二次印刷未及进行，颇为遗憾。兹值《聊斋志异(全本新注)》收入《世界文库》，乃藉机加以修订。主要订正排印错误和个别注条；为了保持原来版面，只作局部改动。补苴罅漏，恐难周尽，尚祈读者多提意见。

精彩短评

- 1、读《聊斋》五百篇，揣想蒲松龄彼时的心情，确应是“孤愤”难抑。世人多以《聊斋》为怪力乱神之语，但书中人之作为，更甚于鬼狐。见的人越多，就越喜欢鬼。
- 2、朱其铠注，版本佳。三厚本，花费了不少时间看完呢
- 3、喜欢喜欢~
- 4、如题，我不知道为什么之前的评价都说纸质很好，是不是08年再版的质量就降低了，我今天刚拿到，简直就像一盗版书，还有一股子奶粉味（我同学说的）不过倒是没有删章，这还是比较欣慰的~~~
- 5、看古文必当看文言加注的，看翻译的白话文就不能保证符合作者的原意。这个版本的注解很到位，看了注，基本上就能明白了。打个比喻，如果只是看翻译后的白话文，就像自慰，永远比不上真实的做爱。
- 6、自我安慰的好读物
- 7、纸质蛮好，除了某些屌丝意淫故事看得让人不爽外其他还好
- 8、这个注吧，小学生也懂的地方有注，真看不懂的地方反而没注.....
- 9、好容易在京东找到便宜好书。
- 10、买给孩子看的啊
- 11、179 / 《聊斋志异》清·蒲松龄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披萝带荔，三闾氏感而为骚；牛鬼蛇神，长爪郎吟而成癖。...松落落秋萤之火，魑魅争光；逐逐野马之尘，魍魉见笑。...独是子夜荧荧，灯昏欲蕊；萧斋瑟瑟，案冷疑冰。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康熙十八年（1679）春。柳泉自序。”
- 12、印刷次数不同，纸张可能相差很大！卓越要标明图书版次卓越要标明图书版次卓越要标明图书版次卓越要标明图书版次
- 13、很好看的书,白话文,也比较简单易懂。孩子也能看。
- 14、好，很好，非常好，不错！
- 15、大家不要买08年印的。纸张和卫生纸差不多。要买就买07年印的吧。谁也不想花70多买三沓卫生纸吧。这是第二次印刷的。质量照第一次印刷差太远了，主要是纸张上的偷工减料。大家要借鉴一下啊。我们不要支持这种变向的涨价。现在中华书局和人民文学是越来越黑了。而别的出版社在古籍和文学方面正在崛起，这是好事，打破了一些黑心出版社的垄断行为，使我们在内容和质量上有了更多的挑选余地。我们不必要非得买中华书局和人民文学还有上海古籍的书了。这样对它们来说也是个教训，坑读书人的钱是不会有好下场的。
- 16、活色生香
- 17、只有词句注译的聊斋
- 18、鬼狐神怪，荒诞之言，旁征博引，蔚为大观，此书真乃绝品
- 19、全本新注聊斋志异/（清）蒲松龄著；朱其铠主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古代小说名著插图典藏系列）
ISBN 978-7-02-005199-1
- 20、书页是有些透，但感觉还能接受。
- 21、去远了的古朴清新。以前老嫗亦可讲几则故事于孙儿，如今多是漫画 影视与网络小说了
- 22、人民文学的书质量真的很好，内容编辑堪称完美，注释精准而详细，字体大小合适，读着舒服；不像有些评论所谓什么纸张薄、装订差当然如果有线装本就更好了
- 23、三本装，非常好的质感，喜欢。
- 24、婴宁侠女，人鬼狐精。糟粕精华，俱见一书。
- 25、完美。总是被情节的玄幻所着迷。
- 26、最爱的小说，想象在一个充满神话的时代，作者用瑰丽的文字记录自己的见闻与想象，抒发自己心中的爱情观、价值观，充满浪漫色彩。百读不厌。
- 27、文笔太好，讽刺入骨。常读常新，有不少沉痛之言。
- 28、读到一半，先暂停下！
- 29、少不读水浒，老不读三国——应该再加个中年不读聊斋
- 30、这个版本非常好，有精装就更好了。

蒲松龄是个多有想象力的人啊。

31、很不错，特别是注释

32、雅俗共赏之~

33、每次重温看的都是不一样的版本。每次重看都会有新收获，上次着重点是情本思想，这次是人情世态。

34、.....本来以为真的是鬼故事特地半夜带床上打手电看，看着看着画风为啥变成了伤害孤生？！你看这里面什么人都可以和死人狐狸结果我们死宅.....

35、是正品书，买的放心，

36、适合初读文言小说者。注释详尽。

37、注释详尽。

38、书面有点容易脏...

39、一直想要本有详细注释的聊斋志异，而人文版的是这其中最经典的，所以能以6折买到，真是喜欢。纸比想像的好，有那么多人抱怨纸不好，但我看了看，发现虽然不是那种非常好的纸，但也凑合了。不过，看了后记，知道朱先生是用铸雪斋当底本，而许多人说这个抄本其实删改很厉害，是抄本中离原著最远的一个，不明白为什么朱先生会用铸雪斋抄本当底本。张友鹤先生做三会本时，只有铸雪斋一个完整的抄本，所以只有依重铸雪斋，在很多评论中这甚至已经成了三会本最大的一个缺点，而在各种抄本都已问世的90年代，还用铸雪斋当底本，这很有些莫名其妙了。

40、一部聊斋，是要把人世间的故事写绝了。字里行间透着一股无奈的任性。三天两头拿出来读，可以读到傻笑，可以读到落泪。。这一版的优点在于注释给的恰到好处，比那种文白对照的优质很多了，考据也比较扎实，和中华书局版有的篇目有一些出入。这个系列还出了三言二拍。开本，装帧，纸质都很良心。

41、初步预览，感觉不错，是我想象中的版本！

42、感觉一般

43、这个本子是朱其铠先生的成果，注释的很详细，称得上是精品，是简化字横排的。喜欢简化字的朋友可以买这种，喜欢繁体字的朋友可以买上海古籍版的“三会本”。

44、长达15个月的毕业论文，今日毕业，是为纪念

45、终于看完了

46、还可以，只是没有译文

47、近期枕边书.....

48、心仪已久，不料到手后才发现像盗印的正版书。姑且称作“准正版书”。53.4元得三大本，基本上过得去了。销量越大的书越要注意，在印数计划外大量生产，快速运作，以应市场所需，质量就难得保证了。尤其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名著名译插图本”系列，越搞越糟糕，虽然售价偏低，但有的书简直不堪入目。因为纸质差，裁口带毛，甚至有的书用指甲一刮，纸屑纷纷落下。为了节约版面，字行间距紧密，完全失去了老版本的那种大气。大多数书无衬页，更显得小家子气。为了谋利，对名著的普及也搞得太滥了，这是对前一代人多年来兢兢业业对外国名著翻译、编辑以及校对、排字工人们辛勤劳动的践踏。当然，现在的出版社利用老本得了很多实惠，印刷厂沾了不少的光，可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牌子就这样被一群不肖子孙给玷污了。凭良心而言，除了人民文学出版社外，还有其他许多出版社如“上译”、“上古”等出版的文学名著普及本系列，是不能读的，严格说起来，不能称之为“书”，姑且称为带“书”样的东西。这年头，次品漫天飞，一次性产品如塑料杯、塑料袋之类的也在生活中已经很普及了，书籍也毫不例外被翻过一两遍或者未经手泽，就汇聚在“废品处理公司”，经过一番炼狱，早早超生，回归印刷厂，又在书店里崭露头角。大体上只有两种人不计较书籍的外在质量：一种是买而不读或少读的人，只要方重如砖头，能够搬上书...架装点门面就满意了；另一种是勤奋读书的人，饥书若渴，只求内容实在。对后一种人自愧不如。单就产品而论，花了钱，谁都会在意是否物有所值，其实，更多的是对商品经济薰染下越来越多的欺诈行为的不满，在交易甚至人际交往（实际上许多人把人际交往视为交易）中信赖感越来越弱。即便再诚实的人，在这样的氛围中也不得不学一点精明，起码要保护自己的利益，渐而势利浮躁；环境造就人，谁也逃不掉。故而再浮躁一回，发点闲气凑凑热闹。树欲静而风不止！阅读更多 ’

49、一直想入手的一套书

50、注释详尽

《聊斋志异（全三册）》

- 51、大学时读的是上下册的版本，读完上册已经吓的不行。读古代的恐怖故事更带劲，有没有人觉得
- 52、大师！！
- 53、这个相当的不错
- 54、但印刷、纸质和裁切太差。绝对是次品。现在人民文学社那些WBD早晚要把该社的牌子砸掉的。给我送的上中下3册没一本好的：上册书脊右上角被挤瘪了，就像极度痛苦扭曲的人脸；中册第795至806页被硬折到里面，而且折出来比正常页多出一大块，还连在一起，需要自己把多余的部分剪掉，再把相连没裁开的每张纸裁开；下册最后几页纸上有孔洞，是因为纸张不均匀造成的。就3册书，中负彩率这么高（可说是百分百中负彩），可以想像书的外在质量。油墨也不均匀，有的页轻，有的页重。卓越能这么低价卖，十有八九是拿次品当正品卖的。所以要是收藏，千万别买。如果只是读完扔掉，还可以买。再说卓越的服务，第一次送来时只有下册，我想卓越配货的工作人员那时可能正做梦娶媳妇呢，要不怎么会犯这么低级的错误。害我花了近10分钟的手机话费和他们联系，解释半天才说换货。第二次送货后，又为难快递员，拒收换回的货，让快递员打电话转告我，让我给他们打电话，以证明什么原因退货。我没打，明明是卓越工作失误造成二次送货，还让顾客花冤枉电话费弥补他们的损失，卓越真行。总之，这次在卓越怒这套书，绝对是一次极不愉快的经历。希望卓越好好找找原因。
- 55、趁假期最后几天翻完之前剩下未读的两卷，更觉蒲松龄确实才气逼人，写的人事皆仿佛真实可信，读时也随着笔墨喜悲，不觉投入其中。此番感慨有二：江南鲜丑女，鸟兽多人情。
- 56、惊霜寒雀。抱树无温。吊月秋虫。偎阑自热。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可爱的异史氏。喜欢他笔下的女人超过男人。《婴宁》那篇真的很有大禁片《感官世界》的感觉。切肤之爱啊。
- 57、聊斋志异算是短篇小说中的翘楚了，很多会说喜欢聊斋中的故事，但又有多少人是真正完整的看完了聊斋这本书而不是通过电视了解的故事呢。
- 58、鬼怪小说大成，虽有书生女鬼的意淫，封建之思可见一斑，但也和时代有关，和蒲松龄人生有关，梦幻人生，鬼怪春秋，感兴趣更可以读读松龄的传记。
- 59、人民文学出版社 版本最佳 性价比超高
爱读书就是因为有这样的经典在...
- 60、其实没读完，只是大概读了一下，要开始继续翻译了
- 61、从此喜欢妖
- 62、我入手无数的《聊斋志异》白话或者文言文，这部陪我从小学到现在的书，也陪伴我走过各个地方~
- 63、写论文用，正版，不错
- 64、鬼不可怕，人才可怕。
- 65、每晚看几篇小故事，超棒，鬼怪有时也是那么可爱
- 66、挺好看的！比现在的一些鬼怪小说写的精彩多了！！依旧是上厕所的时候看的。。
- 67、全本以历城张希杰铸雪斋抄本为目次，计十二卷，分三册，每册四卷。内容以铸雪斋抄本和一九五〇年发现的半部手稿本为底本，其中手稿本作为基本底本，其他部分以铸雪斋抄本为底本。两底本所未收或者有目无文的篇目，据山东博物馆藏711号抄本和一九六二年发现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的二十四卷抄本为底本补充。最后全本计收文四百九十四篇，凡手稿本二百三十六篇、铸雪斋抄本二百四十三篇、山... 阅读更多
- 68、好书，一如既往地喜欢
- 69、好多基情小故事。。。。
- 70、2016-11-3
- 71、经典
- 72、我居然买的是原版，费了好大劲，读了下来，印象最深的是婴宁
- 73、鬼狐比人有趣也更懂性情。

1、站在回避怪力乱神的历史对面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异数我和他们一样，也按部就班的参加标准化的考试。结果一塌糊涂。也不能迁怒心理素质。从来性格决定命运。江湖很深，庙堂很远大雅之堂也不是文质彬彬就说得清的自然喽，也无须抱怨，命途多舛。我何曾在乎穷达。我也无意于独善兼济。我感兴趣的是南来北往的过客，必有劳顿的，必有口渴的必有行囊裹藏尚未开启的记忆。我顺应市场的法则用茶水交换故事。（说心里话，我更想扮演剪径的角色，那些途经此地的谁如果没有故事，谁就无法幸存。）毫无疑问哪怕是粗茶，也有妙不可言之处。这不，三两盏下去仪态万千的狐狸精，诡异怪诞的游魂野鬼蜂拥而至。我情不自禁就喜欢上了这些活灵活现的尤物。我反反复复重述它们预谋一场看不见的狂欢。我乐意与幽灵交媾。我的任务是让原本虚构的存在具有名字和肉身。唯一的担心是我是否有足够的力气如实呈现。我不得不怀疑，原封不动或者克制不增不减的激情与善恶的介入一样多少会损害艺术的感染力。但这不能计较太多为了获得重生我必须与语词搏斗遵循效率的原则，我期望每一个句子都质地厚重。让每一个词每一个字（那时字里行间无须考虑标点。那时的文章推崇一气呵成）无论是落在婴宁的笑声中，还是连琐的泪水里都恰如其分。我深信真正的安置维系于笔笔入木，轻如黎明射出的鸟疯狂燃烧的手指无意过多纠缠于情节我更倾心于抚摸，隐匿在黑暗中的熠熠生辉的实词和虚词。我深信我能唤醒沉睡的石头。我深信道听途说的事物这些假我之手扭曲变形的美，同样可以兴观群怨。我深信异域之外的回声我想这些故事的碎片已经证明了另一个瑰丽的世界。这众多的幽魂魅影建造了斑驳流光的居所。是的，正是借着这些乌有的形象，我顶住了来自人世的冷酷和压力当我决计置身于空无，我知道我与众不同。我就是现实的不肖之徒。

2、如果说司马迁同学在愤青界排名可算第一，那么蒲松龄同学也隐隐有后来居上的趋势。指桑骂槐的功力已经达到了专业八段的水准。我有时看看聊斋，还是会想一想，虽然以前经常听到文字狱云云，但是清朝政府言论自由上大抵还是放得开嘛！蒲同学骂得这么凶，也没见被和谐啊。一纸孤愤，看完才知道，什么是一纸孤愤。看史记也是，动不动就来个嗟乎！吓你一大跳。但是就是这种孤介之意，让你觉得文章充满了文气，所谓书生意气，就是说这个么。蒲松龄从某种程度上大概比司马迁有趣一些。在他的文字中，除了这种意气之外，还有其他很多值得看的地方。他是一个很有趣的人。借他故事主角的口中时不时流露出的反讽和自嘲，便是佐证。他是能够消化苦难的人。看太史公需正襟危坐，但是看蒲松龄同学躺在床上就可以啦，最好有瓶好酒，看到女主角骂男主角“个儿郎目灼灼似贼”处，不禁哈哈大笑，痛饮一杯，不亦可乎！惜哉惜哉，早生数百年，定当共醉！

3、同样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版本，红楼梦的注释比聊斋志异少得多，读起来更加流畅，而读聊斋志异很纠结，翻来覆去看注释，读书的乐趣大减，不看注释，又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蒲松龄的文笔很好，收集了很多鬼故事并很特别地对每个故事加以评论，这样的写法在《鬼吹灯》系列也可以感受得到，可惜文言文读起来真的艰涩难懂，篇幅也过长，需要沉下心去细读。

4、一个落魄的读书人，写出了名垂青史的巨作，试想当年多少名震当时的状元，又有几个还能留名身后。看似写鬼狐，其实都是写人性。

5、巅峰绝响蒲留仙赵松三百年前，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的除夕，在山东淄川家中，中国史上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七十六岁的蒲松龄写了生命中最后一篇文章——绝句《除夕》：三百余辰又一周，团圞笑语绕炉头。朝来不解缘何事，对酒无欢只欲愁。因心中隐约有莫名的不安，或某种不祥的预感，他在春节期间又自卜了一卦，不吉。正月初五是他父亲的祭日，他不顾劝阻率儿孙去祖坟拜扫祭典，当时天冷风冽，归来后他即身体不适，正月二十二的早晨，他倚窗危坐而卒。失败的文人蒲松龄临终前的不安与执意祭父，究竟是为了什么？或许，那不安是因为对其人生大限将至的预感，而在这样的心境下，他想到的，很可能是自己终其一生也没能实现父亲的期望——以己之力为蒲氏家族搏得半点功名。这是他的终身之憾。活得够久，对于他来说，既是幸运也是不幸，说幸运，是他因此得以从容完成《聊斋志异》的写作，说不幸，是他在晚年不得不长久地活在因功名无成而愧对先人的阴影里。作为一个文人，他的一生是失败的。虽然他少年时即才华尽显、崭露头角，但成年后却再无起色，奋斗多年也没能获得入仕的机会，最好的时候也就做了一年多地方小官的幕僚，多数时间是做家乡望族的家教，最惨淡时还曾以卖文为生，直到72岁才成为贡生，可以说是漫漫人生步步低回，在几乎是常态的贫困拮据中郁闷终老。再者，作为一介文人，蒲松龄不仅在博取功名的科举路上屡战屡挫，在文人赖以立名的诗文上也始终没能有所突破。虽也曾偶有人识其才（如朱兰坡编《国朝古文汇钞》时选其文章两篇），但说到底也还是因《聊斋志异》的名气，对其文章本身评价并不高，不过称其

用意与造句“均以纤巧胜，犹之乎《志异》也。”如果说科举仕途上的失败还可以时运不济为自己略为开解，那么在诗文上的不成功，则显然是更本质意义上的失败，败得他颜面全无。雅爱搜神的“歧途”蒲松龄年轻时的志向，是成为唐代郭子仪式的国之栋梁人物。不难想象，像他这样一个志向远大而且骨子里又非常自负的人，面对科场、文坛的双重失败，该是怎样难堪压抑的心境。他认为自己之所以屡试屡败，并非因为能力不够、文章不好（因为当时文章大家施闰章先生就很赏识他的八股文），而是那些乡试同考官有眼无珠。但在其好友，也是后来曾招他入幕为宾的宝应县长官孙蕙看来，却并非如此。孙蕙认为真正导致蒲松龄科场失败的原因，其实是在于他没能全身心专注于科举之事，而是在“雅爱搜神”的事上花费了太多的心思，说得直白些就是你太不务正业。在他的另一位朋友张笃庆眼中，虽也赞其是写《博物志》的张华式的不寻常人物，但也暗示他，痴迷于志怪之事，而不务科举、诗文之正业，终归会落得空梦一场。事与愿违的是，越是在科场、文坛不得志，蒲松龄却偏偏越是在写难登大雅之堂的小说之“歧途”上走得起劲。这其实不难理解，一是因为他确实真爱写，一是因为那些郁结于心的失败感跟他的天赋之才混合酝酿之后，也形成了一股难以压制的能量，他必须要为它找到释放的出口。这能量始终驱动着他的小说写作。直到他三十九岁那年（即康熙十八年，1679）初步成书，估计应有百篇左右，而神、鬼、妖、狐、人间异事以及梦幻、离魂、异国异事诸类具备。此后的三十多年，他所做的就是不断补充、反复打磨、使之完善。此书之于他，正如蚌含的石子，必有磨损之痛，但亦自有沉涵之快慰，得其时机，且蕴含多时之后，就必然会孕育成珍珠。这珍珠，就是那部中国古今短篇小说空前绝后的巅峰之作：《聊斋志异》。《聊斋志异》名扬天下“聊斋”之“聊”，后人多以为是聊天之意，其实从蒲松龄的心境来分析，应是“聊以自慰”之“聊”，写《聊斋志异》，是他在科场无望、文坛无名之后寄托心情感的事情。他深爱此事，但也明知此事做得再好，也只是慰藉自己的内心，对于他的科举、文坛理想也不可能会有什么实际益处。据说蒲松龄早在弱冠之年即喜欢各种遍览历代神仙志怪之书，仰慕写《搜神记》的晋人干宝一类的人物，此爱好从他自己取字“留仙”就能感觉得到。真正开始动笔写自己的“搜神记”，差不多是他二十四五岁的时候。《聊斋志异》初稿出来，就逐渐在朋友间流传，随后越传越广，名声远扬。对《聊斋志异》真正在文坛内成名起到关键作用的，是当时北方的文坛领袖、同为山东人的王士禛（渔洋）。王士禛的姑父，即是蒲松龄教书的毕府老爷毕际有。康熙二十四年（1685），王士禛回乡守制，顺便去拜访姑父。毕际有委派蒲松龄接待比自己年长六岁的王士禛。见面之前，王士禛已看过早有耳闻的《聊斋志异》中的几篇，见面后两人相谈甚欢。王虽身居高位，但礼贤下士，蒲松龄虽性情孤傲，但对王其实是倾慕多时，并请王指点一下自己的诗。而王士禛真正在意的，是《聊斋志异》，而非蒲松龄的诗。后来蒲把《聊斋志异》手稿寄给王士禛，仔细读罢，王选了几个短的，收入《池北偶谈》。四年后，王士禛专门写了首诗《戏书蒲生<聊斋志异>卷后》：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时。王士禛的眼光和鉴赏力自是不必说的，关键是他不仅懂得《聊斋志异》的精彩，还深知蒲松龄的怀才不遇之苦。首尾两句用了苏东坡和李贺的典故，这二位都是有大才而不得志的人物，以他们来比同样有才而不得志的蒲松龄，实在是最好的赞美。更重要的是第三句，点透了蒲松龄的心境和心事：这位老兄之所以爱写这样的小说文字，应是已然厌倦了人世间的这些破事儿，不再想说“人间语”了。估计看到这首诗时，蒲先生已是泪水涟涟矣。世间最难得知音，想想自己多年来求功名而无门、往文坛而无路，常常寄人篱下，饱尝人世艰辛委屈，如今竟然凭借这部原以为上不得台面的《聊斋志异》而博得王士禛这样的大人物如此高的评价，真是足慰平生了。让蒲松龄更感动不已的是，在返还的《聊斋志异》手稿里，王士禛还夹了些字条，上面写的都是对一些篇章及人物的精辟点评。为此蒲松龄也写了首诗《次韵答王司寇阮亭先生见赠》作为回应：志异书成共笑之，布袍萧索鬓如丝。十年颇得黄州意，冷雨寒灯夜话时。他想表达什么呢？全诗没见一句感激涕零的话。前两句其实说的是自己写《聊斋志异》这件事儿在朋友眼中是可笑的，因为不务正业，还把自己弄得贫病衰疲，处境颇为凄凉。后两句写的是他自负且坚定的心态，虽然写小说难登大雅之堂，但自认为是达到了苏东坡的意境的，因此在凄凉处境中仍坚持写了这本书，心态是从容淡定的。从中大可见他的个性之孤介。他知道王士禛是谦和儒雅、有名士风度的人，他们之间是真正的君子之交，是可以实话实说的。他知道王士禛是真正懂他的人。此后十几年间，蒲松龄先后四次将增益过的《聊斋志异》手稿寄给王士禛，而王亦会认真阅读评点后再寄还，给了蒲松龄极大的鼓励和慰藉。虽然后来王士禛并未履行诺言为《聊斋志异》写序，但经过他的激赏，《聊斋志异》声名远扬。清人陆以湜在《冷庐杂识》里说：“蒲氏松龄《聊斋志异》流播海内，几于家有其书。”这里说的实际上已是道光年间的事了。在蒲松龄生前，《聊斋》一书凡四百余篇六十多万字，都是以手抄本形式流传于世的，之所以

《聊斋志异（全三册）》

未能印行，主要还是由于家境贫寒，无力为之。蒲松龄死后又过了半个世纪后，直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才终于有莱阳人赵起杲与鲍廷博携手编刻出版了首部《聊斋志异》，即“青柯亭刻本”，后来在此版本基础又出了很多不同类型的注评版本风行天下。空前绝后唯《聊斋》纪晓岚在主导编修《四库全书》时，并没有收入早已近声名卓著近百年的《聊斋志异》，主要原因是不易归类。它既非志怪、传奇，也非笔记。它是前所未有的新小说样态。而对于此，恰恰是纪晓岚等所不能明白的。盛时彦曾引述纪晓岚的话：“《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才子之笔，非著书者之笔也。虞初以下天宝以上古书多佚矣，其可见完帙者，刘敬叔《异苑》、陶潜《续搜神记》，小说类也；《飞燕外传》、《会真记》，传记类也；《太平广记》事以类聚，略可并收；今一书（《聊斋》）而兼二体，所未解也。”他想说的就是，这《聊斋》啊，体例之驳杂实在让人费解。当然这还只是对体例持保留态度。说到具体的写法，在纪晓岚这个典型的志怪、笔记体裁的原教旨主义者眼中，蒲松龄这样写小说是不对的，是不合情理的。他说：“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今燕昵之词，爍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又所未解也。”他的意思是，写小说既然写的是自己的所见所闻，就不能像演戏那么随意编排，蒲松龄写的那些神鬼妖狐之类的故事，你说是它们自己讲的吧，显然不可能，你说是作者转述的吧，他又是从哪里看见听到的呢？根本说不通，也没法理解。要知道，纪晓岚这个人，本身也是个小说高手，而并非外行。他的《阅微草堂笔记》成就之高，在后人眼中是可以跟《聊斋志异》并称绝世双璧的。他说的这些话，也是严肃认真的。因为他写《阅微草堂笔记》，基本上是坚持传统的志怪、笔记式写法的。尽管他也有不少篇章在写到细节时实际上已经突破了他自认为的界限，但他在评判《聊斋志异》时仍然自信满满地固执己见。有意思的是，常居庙堂之上的纪晓岚，终其一生是官做得好、主编《四库全书》居功至伟，但其个人作品流传后世的，偏偏就是这部《阅微草堂笔记》。跟一生苦求举业功名与文名而不得，只能埋没乡野，却凭一部《聊斋志异》而成就其不朽的蒲松龄，刚好是殊途同归。说到底，两个人都有天赋之文才，却因时局所限而不能用于正途，只能另辟蹊径、旁逸斜出开奇葩了。但纪晓岚的不认同蒲松龄，却是一个关乎小说创新的重要事件。鲁迅在评价《阅微草堂笔记》时写道：“虽‘聊以遣日’之书，而立法甚严，举其体要，则在尚质黜华，追踪晋宋。自序云，‘顷昔作者如王仲任、应仲远引经据古，博辨宏通，陶渊明、刘敬叔、刘义庆简淡数言，自然妙远。诚不敢妄拟前修，然大旨期不乖于风教’者，即此之谓。其轨范如是，故与《聊斋》之取法传奇者途径自殊，然较以晋宋人书，则《阅微》又过偏于论议。盖不安于仅为小说，更欲有益人心，即与晋宋志怪精神，自然违隔；且未流加厉，易堕为报应因果之谈也。”可以说是点中了纪晓岚这种写法的要害。尚质黜华、不乖风教、有益人心，这是纪氏写《阅微草堂笔记》的基本要求。若不是他“本长文笔，多见秘书，又襟怀夷旷，故凡测鬼神之情状，发人间之幽微，托狐鬼以抒己见者，隼思妙语，时足解颐；间杂考辨，亦有灼见。叙述复雍容淡雅，天趣盎然”（鲁迅语），以那样的要求能写出什么样的作品，可想而知了。换句话说，纪晓岚的写作，远比其观念高明。他当然知道蒲松龄写得有多好，但仍旧坚持不能认同的主要原因，不仅仅在于小说在他那里只是‘聊以遣日’的业余之事，更在于他认为小说之体裁，早已完备，前人已经做得很好了，他“诚不敢妄拟前修”。而《聊斋志异》恰恰就是破了前人规矩的，是别开生面、自成新体的异类。因此他无法认同，这其中暴露出来的不只是他的小说观的问题，还有他的习惯性官方思维。当然有清一代，误解蒲松龄的人也远不只纪晓岚一个。陆以湑在《冷庐杂识》里就颇不以为然地写道：“蒲氏书固雅令，然其描绘狐鬼，多属寓言，荒幻浮传经，奚裨后学？”而俞樾《春在堂随笔》中曾说：“先君子（俞鸿渐）亦云：蒲留仙，才人也，其所藻绩，未脱唐宋小说窠臼；若纪文达《阅微草堂五种》，专为劝惩起见，叙事简，说理透，不屑屑于描头画角，非留仙所及。余著《右台仙馆笔记》，以《阅微》为法，而不袭《聊斋》笔意，秉先君子之训也。”俞樾本人也是写笔记小说的高手，《右台仙馆笔记》就是继《阅微草堂笔记》之后的又一不可多得的佳作。但他跟纪晓岚一样，在观念不能认同蒲松龄。而且，他对于后来那些模仿《聊斋》的作品也给予了相当严厉的批评：“然《聊斋》藻绩，不失为古艳，后之继《聊斋》而作者，则俗艳而已。甚或庸恶不堪入目，犹自诩为步武《聊斋》，何留仙之不幸也。留仙有文集，世罕知之；朱兰坡前辈《国朝古文汇钞》曾录其文二篇，其用意，其造句，均以纤巧胜，犹之乎《志异》也。”《聊斋志异》之所以称得上是中国古代短篇小说之集大成者，不仅因其能将志怪、传奇之法融为一体，还在于蒲松龄在写作手法上受益于《左传》、《史记》，乃至于先秦诸子处甚多，因此在文体上才会那样的成熟，语言饱满自然，结构布局精妙，且无传统志怪的过简、唐传奇的过于华丽等问题。《聊斋志异》是蒲松龄生前反复修订过的，因此在各卷篇章分布上是非常讲究的。从他根据小说的篇幅长短、内容类型来

安排次序这一点来看，能够非常清晰地看出他对于全书整体节奏、调子的控制是有通盘考量的。也就是说，他跟过去、同代、后辈的志怪、传奇的作者们（包括跟纪晓岚这样的作者）最根本的不同之处，是他有作品整体的概念——《聊斋志异》是一部作品，而不只是作品合集，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只要我们从头到尾一气把这部《聊斋》读下来，而不是不时随机抽取几篇去看，就一定能清晰地感受到整体节奏、气氛的变化，以及同类型作品、不同类型作品之间的微妙的对应和呼应关系，进而还能在充分体会到他在不同小说中所使用的不同手法、结构方式的妙处的同时，意识到全书整体需要的作用。尤其是那些纯传统志怪体的超短篇，如果我们只是单独去看它们，并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同以往的特别之处，但只要把它们放回到书里，放回到它们原有的位置上，从整体上去贯通起来读，就会发现它们在生成全书结构过程中所拥有的非凡价值。当然抛开整体不谈，《聊斋志异》里，无论是那些偏长些的篇章，还是那些短篇有超短篇，都各有精彩可观之处。从传播的角度来看，《聊斋》最有名的篇章，几乎都是篇幅较长的那些，如《婴宁》、《聂小倩》、《莲香》、《青凤》、《画皮》、《辛十四娘》等。它们当然都是名至实归、世不二出的杰作。但对于它们的激赏，很容易导致对于那些短小篇章的精彩的忽视，甚至会有这样的错觉，它们虽然也不错，但终归不能跟前面那些名篇所达到的完美高度相比拟。后世人中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我觉得是孙犁。他就曾在那篇《关于聊斋志异》里坦承，他早年是喜欢那些偏长一些篇章的，而到了晚年，却越来越喜欢那些短小的了。下面我们就以短小篇章的代表作《酒友》为例，来说说蒲松龄的小说艺术所达到的高度。车生者，家中不资，而耽饮，夜非浮三白不能寝也，以故床头樽常不空。一夜睡醒，转侧间，似有人共卧者，意是覆裳堕耳。摸之，则茸茸有物，似猫而巨；烛之，狐也，酣醉而犬卧。视其瓶，则空矣。因笑曰：“此我酒友也。”不忍惊，覆衣加臂，与之共寝。留烛以观其变。半夜，狐欠伸。生笑曰：“美哉睡乎！”启覆视之，儒冠之俊人也。起拜榻前，谢不杀之恩。生曰：“我癖于曲蘖，而人以为痴；卿我鲍叔也。如不见疑，当为糟丘之良友。”曳登榻，复寝。且言：“卿可常临，无相猜。”狐诺之。生既醒，则狐已去。乃治旨酒一盛，专伺狐。抵夕，果至，促膝欢饮。狐量豪，善谐，于是恨相得晚。狐曰：“屡叨良酝，何以报德？”生曰：“斗酒之欢，何置齿颊！”狐曰：“虽然，君贫士，杖头钱大不易。当为君少谋酒资。”明夕，来告曰：“去此东南七里，道侧有遗金，可早取之。”诘旦而往，果得二金，乃市佳肴，以佐夜饮。狐又告曰：“院后有窖藏，宜发之。”如其言，果得钱百余千。喜曰：“囊中已自有，莫漫愁沽矣。”狐曰：“不然。辙中水胡可以久掬，合更谋之。”异日，谓生曰：“市上芥价廉，此奇货可居。”从之，收养四十余石。人咸非笑之。未几，大旱，禾豆尽枯，惟芥可种。售种，息十倍。由此益富，治沃田二百亩。但问狐，多种麦则麦收，多种黍则黍收，一切种植之早晚，皆取决于狐。日稔密，呼生妻以嫂，视子犹子焉。后生卒，狐遂不复来。人狐因好酒成好友，自然让人觉得与那些写人鬼、人狐恋情大异其趣。虽然情节并不复杂，但蒲松龄的高明之处，在于他能在如此短小的篇幅里，做出丰富的叙事层次，而且能做到层层现惊奇。第一层惊奇，是车生发现有狐同床时竟毫不畏惧，并视此醉狐为酒友，“不忍惊，覆衣加臂，与之共寝。留烛以观其变。”不忍惊，三个字把他的厚道都写出来了。第二层惊奇，是他对那只醒来的狐说的第一句话：睡得真美啊！完全是把狐当成同类的感叹。第三层惊奇，是车生竟进而直呼狐为鲍叔。因酒而与狐精为管鲍之交，不能不说是种超然的状态了。车生与狐精成酒友后的一部分，笔墨着力于这段世间罕有的友谊境界的描述。狐精传达了车生的友谊，逐步让车生脱贫致富，有“沃田二百亩”，其实也算不上大富。难得的是，车生无贪意，对酒友狐精无所求，只要不愁买酒钱就很好了。第四层惊奇，是狐精后来与车生一家竟然好得像一家人似的。第五层惊奇，是最后结尾，蒲松龄突然一转笔锋，一句话就收束了整篇小说：“后生卒，狐遂不复来。”让人忽然有种莫名悬空的感觉。一个“卒”字，一个“不复来”，把本来并不同类但因酒而成同道的车生与狐精共同构建起来的充满酒香的友谊空间转眼就倾空了，就像一个酒器犹存、酒香未尽的房间，沉浸其中多时的一对异类知己，却再也不会出现了。读它的人无法不怅然，再读之又不能不赞叹：蒲松龄是真的会写啊。蒲松龄在《聊斋志异》里所取得的文学成就，毫无疑问是世界级的。对此，博尔赫斯曾在《聊斋》的西班牙语选本序言中有过独到而又精辟的评述：“《聊斋》在中国的地位，犹如《一千零一夜》之在西方。……幽默与讽刺的泼辣以及强大的想象力，用极普通的素材毫不费力地编织情节，其跌宕起伏如流水，千姿百态似行云。这是梦幻的王国，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梦魇的画廊和迷宫。”最后他补充道：“一个国家的特征在其想象中表现的最为充分。这本书（《聊斋》）……使人依稀看到一个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同时也看到一种与荒诞的虚构的异乎寻常的接近。”（刊于《外滩画报-文工团》2016.7.3）

6、其实初中有能力也可读读，只是故事比较香艳或重口，或惊悚或暴力。不知少年扶得住，扶不住

。这本书是当年高中老师推荐的古文入门教材。最重要的理由是，蒲松龄考了很久的功名，练得一手标准的高考作文的遣词造句。所以聊斋的用法颇为规范。再加之故事精彩，引人入胜，所以容易读进去。自然在过程中就培养了语感。附：在阅读过程中有些小感想1、古代人蛮开放的哇，但是不知是不是憋太久，只能纸面YY一把。总体而言，通过这本书可以窥见古人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的丰富多彩。这点也算是淫者见淫，智者见智之作吧。2、原来男人亘古不变的YY方式颇为相似，就是偶遇美艳的女鬼和女狐。从这个角度看还真是道出了人性的。总结一下，聊斋中艳遇的女性的两个特征一是美貌；二是主动，至少也是不拒绝。3、有些故事的侧重点恐怕不在故事主题之中，不见得一读便能明了，洋洋洒洒的万言，也许意图就在旁敲侧击的一两句话之中。微言大义，可能需要重读。

7、三篇序中两篇都提到了。庄子《逍遥游》中说“《齐谐》者，志怪者也。”而《聊斋》更是凌驾于上的。这两篇也提到了“子不语”原句为“子不语，怪力乱神。”前人对于无法解释的事以“孔子不语”搪塞。但古人的智慧和禅意就藏在“有形形者，有物物者。”以无形为形，无物为物。从这个角度上看，聊斋所阐述的虽多是梦境、狐仙、冥界，但是其中的理念依旧是有迹可寻的。创作于清朝中叶，《聊斋》很明显地体现了儒佛道三教合一的文化。《聊斋》细致描写阴间阳间的状况。在阳间正义无法申张，那还可以寄希望于阴间的裁定和鬼魂的托梦。同时期的《狄公案》也存在这样的特色。同时它相信人的轮回，这其实是佛教的体现，引导人此生积德。对于梦境的处理，《聊斋》简洁而巧妙。“一日，病卧，见使人持牒。”这就展开了梦境，到了阴间。“及抵里，豁若梦寤”则揭示回到了现实。同时《聊斋》讲求“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渗透道家的思想。狐仙害怕道士的符和捉拿。它的轮回观“齐物我”，人可能在轮回中变成人，也可能变成动物，但同时变成动物多是惩罚性质的，又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的优越性。《三生》讲述的就是一个人在阴阳间流转，先后成为马、狗、蛇，最后成为一名过目不忘、能言善变的书生。毛发初为耸立，后只有寸长，至成为蛇时已拥有光滑表皮，人看似是体肤痛楚的最轻程度，但心灵痛楚其实最深。广义说，“齐物我”也使得狐、仙、人并存，谱写了奇异的乐章。《画壁》是篇相当有禅意的作品。说的是“幻由人作”的故事。“人有淫心，是生褻境；人有褻心，是生怖境。”这与“不是风动，是我心在动”殊途同归。古人的智慧多是强调主观唯心。但没有意义吗？我们过度利用自然，是出于人定胜天的自信；我们追求成功，是期待金玉满堂。我们总是有目标地去干事，心境是推波助澜的。在邪恶的心态下，我们会去抢大街上人的钱包，又担心事情败露，寝食难安，于是此地无银三百两。《聊斋》依旧宣扬儒家的“仁、义、理、智、信”。第一篇《考城隍》，在阴间依旧有八股的题“一人二人，有心无心”宋公破为“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罪不罚”。这讨论的就是“判断行为善恶的标准是动机还是效果”。能透过效果考察动机，不仅表心心思缜密，更始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坏人的基本价值观的体现。《五六郎》展现的是“苟富贵，毋相忘。”当年受人恩惠，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也满时本可以有替生投生，又不忍“代弟一人，遂残二命”，这是仁。做土地公时，先是关照县人，又是乘风送朋，这是义。人世间锦上添花易，雪中送炭难。他们的友情对许贺是“不惮修阻”的探望，对五六郎则是一生的照顾。可是人间常态往往是投奔无门，落魄而归。《四十千》短小精悍。轮回观和儒家的孝结合，让人学会感恩，也让人怨天尤人。“益生佳儿，所以报我之缘；生顽儿，所以取我之债。生者勿喜，死者勿悲。”想起有次在报上看“母亲是让你看到来生的，女儿是让你回忆前生的。”大抵人生就是场轮回，我们会成为别人的债，也会拥有自己的债，但最终会达到平衡。儒佛道三教合一，但依旧是根植于民间的传说。纷繁的是对妖魔的手法，但它宣扬的理念，包括对科举埋没人才，“金钟皆废弃”的控诉，都是基本的道德底线，依旧是有现实意义的。

8、《聊斋志异》、《子不语》、《阅微草堂笔记》均为清代志怪题材小说，但受作者生平经历差异影响，故事内容、发微方式、写作态度也有所不同。京沪线上的志怪故事集——从地理角度看蒲松龄是山东人，聊斋中的故事也多发生在山东，如淄川、济南、长山、莱阳等；袁枚久居南京，子不语中的故事多发生在苏锡常等地区；纪昀生于河间，朝中做官，阅微草堂笔记中的故事也多发生在京津冀一带。三个人的故事发生地点集合起来，大概就是京沪线的辐射范围了，在当时大概也是京杭大运河的辐射范围。在同一时期，不知是否还有同题材作品，但是，这三部小说大概覆盖了当时中国最发达的区域，或者说，当时中国最发达的区域产生特别是广泛流传，并有人记录了这样的故事。一源出两支——从时间角度看三人中蒲松龄最长，生于1640年，卒于1715年，而袁枚刚好生于蒲松龄去世后的1716年，卒于1797年，纪昀最小，生于1724年，卒于1805年。聊斋大概完成于1680年，但直到1715年，聊斋的篇目还在不断增添，最终于刊行于1766年，子不语大约成书于1788年，阅微草堂笔记大致写于1789至1798年。从时间上来看，蒲松龄年长袁、纪两三代人，袁、纪大致为同代人；三部书大致均

成书于作者晚年，也就是，聊斋成书早于子不语、阅微笔记很多年，应该说，袁、纪二人作品，或多或少应会受到蒲松龄影响，而且三部作品之间故事确有重复，可算是一源出两支。另外，值得八卦的是，纪昀之子迷恋聊斋，“堕其窠臼，竟沈沦返”，在阅微笔记中有所记述。“屁股”决定“脑袋”——从价值取向来看蒲松龄处江湖之远，纪昀居庙堂之高，袁枚性情空灵，追求率真，个人的性格与定位反应在三部作品上，也形成了价值观、对社会现实态度等方面的差异。从序言中，我们就可以一窥究竟。聊斋序：“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诗。”子不语序：“文史外无以自娱，乃广采游心骇耳之事，妄言妄听，记而存之，以妄驱庸，以骇起情。”阅微笔记序：“《滦阳消夏录》等五书，俶诡奇譎，无所不载，汪洋恣肆，无所不言。而大旨要归于醇正，欲使人知所劝惩。故诲淫导欲之书，以佳人才子相矜者，虽纸贵一时，终渐归湮没。”正如序言所透露的信息，阅微笔记充满说教气息，所宣扬无非天道轮回、惩恶向善，其故事的逻辑为：“你要……，不然你就会……”，简单粗暴的说教意味浓厚，但这也必然与其“封建统治阶级卫道士”的立场有关；聊斋“厌作人间语”充满了突破无形枷锁的意味，或揭露，或抨击，但这也赋予聊斋更多的魅力，更有新鲜料，也更加吸引人；子不语“以妄驱庸，以骇起情”，更像是袁枚的自娱自乐，妄言妄听，兼飨世人。当然，聊斋、子不语中故事的主题大致也是善恶轮回，这是由当时社会大环境、整体的道德取向所决定的，但与阅微笔记相比，又多有恣意冲突，突破思想束缚，不同阅微般略有乏味。“南”风自古以来——小说中的基情小故事三部小说中均有为数不少的基情小故事，而且题材之重口，补脑之丰富，情节之离奇，无不令人瞠目，呜呼！“直”道之不传也久矣！小说中的基情故事一般有三种，第一种是同窗狎昵，日久生情；第二种是一见钟情，苦求狎昵，第三种是变童，可以用来解决性需求的书童或乐伎，但小说中基友们一般都没有好下场。蒲松龄虽多有描写基情，但对其仍持否定态度，并多加讽刺，文笔犹佳，具体可见聊斋中《黄七郎》一篇，现附后。“男女居室为夫妇之大伦 燥湿互通 乃阴阳之正窍 迎风待月 尚有荡检之讥 断袖分桃 难免掩鼻之丑 人必力士 鸟道乃敢生开洞 非桃源 渔篙宁许误入 今某从下流而忘返 舍正路而不由 云雨未兴 辄尔上下其手 阴阳反背 居然表里奸 华池置无用之乡 谬说老僧入定 蛮洞乃不毛之地 遂使眇帅称戈 系赤免于辕门 如将射戟 探大弓于国库 直欲斩关 或监内黄鱧 访知交于昨夜 分明王家朱李 索钻报于来生 彼黑松林戎马顿来 固相安矣 设黄龙府潮水忽至 何以御之 宜断其钻刺之根 兼塞其迎送之路”啧啧 另，子不语《控鹤监秘记》一篇，推荐之。

9、昨晚开始看聊斋啦。这把年纪看书只为悦己，心态是最好的。看得蛮快。刻把钟的时间看了5篇。蒲松龄的文字，干净、到位、绝不拖泥带水，描写能力超强，真真好文章。抽空要好好复习一下蒲松龄生平，他怎么就能写这么多故事，怎么就有这么超强的文字驾驭能力！注解部分被排版在文章最末，看的时候十分不耐烦来回翻页。索性一路自己看下去，实在有惑的地方倒也不多，发觉自己古文功底居然不错哦。看到有趣的，挑上一两段讲给身边的人听，是件乐事。

10、昔一师言：尝与某师论之，若一切坟籍尽弃，但留一部书随身，欲存者何？某师云，欲留《四书章句》，师则取《桃花扇》。昨与室友论及之，则近来所愿，但守《聊斋》，他书亦不惧其亡矣。《聊斋》故事虽俗，而窈然可爱，犹天人着布裙荆钗，而或从容庭除，或守灶当垆，乃至谑浪笑敖，皆天资散发，略无拘束，盼笑可人。窃揆，《聊斋》之可读，厥有数端，一曰可观古典中国尤其是晚明清初社会之情状及村社闾里之风俗人情；二曰可鉴人生百事之兴替并明善恶得失之果报；三曰识人伦之大体且学待人接物之仪范；四曰多识经史典故及山川名物；五曰可学造文遣词驱句之妙法。及其轻针密线，妙语珠连，顿挫抑扬，理惬情长各处，则难以言说之矣。维《聊斋》文字之妙，在游戏作弄之间，奇情壮采，备道至理，皆横斜错出，粲然可观；在笔尖淡扫之间，瑰词伟语，或嘲谑刺讽绝颖之言，翹然蹦跳，莞然可掬。

11、爱一本书就如同爱一个人，情动时珍藏了又珍藏，觉得千言万语都道不出其万分之一的由来。但待到时移岁移这爱沉淀下来的时候，回想时除却失笑于最初的情难自禁，又不得不感叹虽有时过境迁，但若心中始终不忘这份感动，那么纵使是沧海桑田，内心都可保住一方净土。世说《聊斋志异》实乃“孤愤之书”。老舍的评价是：“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但我却更偏向于郭沫若的那一句“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骨三分”。书中鬼狐多较人有情，即便是坑人的陷害的也是在这处得了便宜，下一处就一定被道士装了瓶子或是给和尚毁了元神。而贪官酷吏若是在人间恶贯满盈，自身的灾难便是在阴间受到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待遇。因果报应，有的是气数涨消循环往复。蒲先生似乎从不讲从一而终。和珅判包拯——有良知的不讲，使黑心的也不讲；浪子回头金不换——寻常路不讲，捷径更不讲。昨日黄土陇头埋白骨，今宵红绡帐底卧鸳鸯——没有顺遂到底的路，多得是想不到的

焉知非福。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不弘扬人间正道，因为人间正道是沧桑。小人与妄臣斗法，耿介同忠义比傻。走寻常路的永远百折不挠地与艰难作搏斗，险胜后冷汗淋漓的人也再不会想往后凭侥幸而获得。官贪官的民贪民的，男贪男的女贪的。男人贪的是功名利禄妻妾成群，女人贪的则是云翻雨覆心肉交好。但再没了身心上贞洁烈烈的姑娘，自愿也好无奈也罢，刘兰芝之后，人间多了柔情似水的狐媚娘。人鬼殊途，人妖殊途，可怜的促织，出神入化的口技。印象中曾刻骨铭心的是《聂小倩》、《封三娘》；真正读过后久难忘怀的却是《拆楼人》同《于去恶》——“楼工未成，拆楼人已至矣！”“又其生平喑哑如霹雳声，矛马所至，无不大快，出人意表”。以及《五穀大夫》里畅汝玉的哑然自笑神之戏己——百里奚的官阶原来等同五张羊皮。其实莫不说娇娘的忠肝义胆，崂山道士的术法的登峰造极。先生有的便是一波三折之笔，长不过千字的文章，便是一个人、鬼、妖、狐百折千回的一生。短不过百十字，便是前路漫漫，波折重重。多不过的怅然若失，少不了的天意弄人。因此全卷的《聊斋》读下来，获得感动处最多的已不再是鬼狐志怪、书生情缘。先生笔下倾泻的是人情达练即文章，从前懵懂的凡人前途与人事伦常引起了逐渐成为一个成年人的人的思考。《辛十四娘》的情意取代了《画皮》的妖艳，《鬼妻》的无情更抵消了《花姑子》的幻想。其实若能多转一个念头便可知道，先生是有着“今古恨，几千般”经历同阅历的人，见识又岂会停留在感性与愤慨的层面上。夜夜不能眠，任他人唱的耳热，我听的悲凉。

12、五月风筝2008-10-17 14:36:27书收到后，很是喜欢，翻看了一下，书面的设计清雅，纸质相当好，印刷与排版上也非常清晰。很令人欣喜的是，一方面是全本，内容够全；另一方面是有单个词的注释，包括了一些不为人知的典故都一一一点明。所以读起来，虽然是纯粹的古文，却也毫不吃力。偶一边读一边讲给家人听，皆听得捧腹大笑，非常喜欢。对于中国的鬼怪故事，一向甚为喜爱，而这套《聊斋志异》更是其中的佼佼者。作者匠心独具，内容构思巧妙，不愧是一大名著。也是因着这样一套书，我又有了一个新的创作构思。所以，非常希望认真将其读完。

13、在这个女权意识充血勃起的时代，以物化女人的角度谈女人的身体，自然是非常之政治不正确，但好在我的出发点是为广大女同胞指点迷津的，也就可以被原谅了。在一般的男人眼中，女人的脸蛋儿更重要还是身材更重要？最理想最小清新最让女人们感动的答案自然是——“都不重要，有爱最重要，因为情人眼里出西施！”——这种话近于自欺，我是从来不相信的——事实是，无论男女在决定是否“有爱”之前，都是把对方从头到脚不知道打量了多少遍的。身体是爱情的物质基础，没有合适的“肉”，人类是很难在“灵”上爱上对方的。这是造物的设计，自有其很重要的原因——男女双方的“肉”也即使身体的物质基础越好，则诞出的后代从概率上讲好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也就越有利于人类“种”的延续。所以现实不是“情人眼里出西施”——而是“西施身边多情人！”女人要是长得漂亮，围在她身边的狂蜂浪蝶自然就多。当然，长相是一方面，身材是另一方面。女人的身体，在男人眼中就分两大部分：脖子以上（主要是脸蛋），脖子以下（胸、腰、臀、腿）。所谓经典女人身体的模板，不是有那句大俗话吗？“天使的脸蛋，魔鬼的身材。”“天使的脸蛋”是说女人的五官看起来要精致，可爱，清纯，充满阳光和温暖。“魔鬼的身材”是说脖子以下的女体，要诱惑，火辣，能激起男人征服的欲望，并让其沉湎。具体点儿说，要丰胸，细腰，肥臀。想起句话，“女人的上半身是诱惑，下半身是阱。”这话说得非常妙，也很形象。乳房是女性性器官中最突出，也刺眼的，男人的目光很容易被一对好乳吸引。吸引之后，也就更容易堕入下半身的“陷阱”里。想当年莫言有本小说叫“丰乳肥臀”，有不少男人看着书名就忍不住把书买回了家。不可否认，这种“天使脸蛋，魔鬼身材”型的女人在男人中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在A+++V女优中对应的类型就是“童颜巨乳”。这种类型的杰出代表，就是在中国拥有无数球迷的苍井不空老师。一般女人想要同时拥有这两点，甚至一点都不大可能。但女人们还是应该明白：在男人心目中，到底是脸蛋重要还是身材重要？《聊斋志异》中有个《陆判》的故事可以告诉你答案。陵阳书生朱尔旦机缘巧合结识了地府里的陆判。一日饮酒，朱尔旦对陆判说：“山荆，予结发人，下体颇亦不恶，但头面不甚佳丽。尚欲烦君刀斧，如何？”陆判笑着答应了。过了几天陆判找到了个美人头，来到朱尔旦家，进到卧室，“见夫人侧身眠。陆以头授朱抱之；自于靴中出白刃如匕首，按夫人项，着力如切腐状，迎刃而解，首落枕畔；急于生怀取美人首合项上，详审端正，而后按捺。”——就这样，完成了人类历史上首例有记载的大型换头手术。这是一篇深刻揭示男人性心理的妙文。男人大都是视觉动物，身材再好，也要脸蛋配合。否则也只是徒劳无功。女人脸蛋和身材的关系，就像日常家里炒菜和米饭的关系。菜好，饭往往不会差；菜差，饭往往不会太好。菜好，饭差一点还能忍；菜差，饭好也还能凑合。饭菜都差就让人倒了胃口。菜好饭也好，那就简直要了人的老命了。女人之间，饭的差别本不太大，菜的差别就判若云泥。说到

底，喂饱男人的，其实就是饭。但男人并不满足于仅仅吃饱。他们看重的却是菜。因为菜能下饭。菜好不好，决定了饭吃得香不香。知道岛国A+++V里为什么喜欢颜+++射了吧？这个行为看似有些变态，其实却揭示了男人性行为的精神实质——表面上看，性的满足来自于肉体，其实最深层次的满足是来自于脸蛋！叔本华说过，其实肉体对欲望的满足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故曰：关了灯都一样——而那不同，不来自于肉体，来自于脸。木心也说过，“爱情，是性为基点，化出种种非性的幻想和神话——归结还是性。都说性征是性器，其实第一性器是脸。真不好意思，人类每天顶着性征走来走去。毛发、皮肤等等，都是性征。可见造物主用意之淫。”这就是爱情的本质，也是性的本质，说了这么多，女同胞们，你们懂了吗？异史氏曰：红兄此文，可谓一针见血，入木三分，亦为全天下之痴男怨女指其迷津。比如，无论男女要想被人爱上，先要重其外在，别指望别人上来就爱上你的灵魂……女人该梳妆梳妆，该打扮打扮，该整容整容——粗服乱发，则被人爱上的可能会大大降低。有女权者亦可能会痛骂此文，天地生女子岂只是为取悦男人？吾则曰：此文讲的是事实，是战术，你自然大可不理……而更有些女权者空谈理论，妄顾事实，其害匪浅。比如，有女权者曰：“我可以骚，但你不可以扰！”理论上当然如此，老夫深表赞同。然，犯罪分子不管这一套——你穿的太过清凉，受到骚扰的可能性就必然会提高——这是事实！对红兄此文亦可作如是观！

14、差不多一年时间看完电子版的《聊斋志异》后，立即又买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实体书。这套书是朱其铠做的注，平心而论不算太全面，但有些注释很到位，与市场上一一些精简版的、或者无注释的想比，总算差强人意。全套三本，1700多页，算是目前最全的了。读《聊斋志异》，时而忍俊不禁，时而拍案叫绝，时而悠然长思，时而暗自神伤，时而意犹未尽，时而颌首感慨……故事长短不一，长则数千言，短则三五句。在此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手段巧妙，用字凝练，叙事生动。短短的一则故事，环境、心理、表情等细节描写无不渗透其中，令人叹为观止。

15、煌煌12卷的聊斋终于看完了。我本来是想把今年定为“聊斋年”的，没想到提前完成了。这都得益于kindle的背光功能。每天睡前读5篇以上，奇怪的是并没有艳鬼媚狐入梦。小时候，看聊斋的电视剧，虽然特效不咋地，但故事多半还不错。彭唱的主题曲也很好听。“鬼也不是那鬼，怪也不是那怪。鬼鬼怪怪，倒比正人君子更可爱。”前桌的女生有一套白话聊斋，虽然不全，但我也看的津津有味。印象比较深刻的是《夜叉》那篇，就是一个书生流落海外的夜叉国，娶了个母夜叉。新婚之夜惊魂未定，没想到母夜叉倒挺温柔的……当时是小学，大概还不懂情爱吧。只觉得有趣而已。哦，电视剧里最喜欢的大概是《田七郎》。我好读游侠故事。贤哉其母，一叹。断头杀人，可与刑天相比了。在一本儿童杂志《儿童大世界》里，封面有一期故事是《青凤》，很喜欢。后来断断续续读了一些故事，不再赘诉了。重读之下，《黄英》这样的是我很喜欢的。一些爱情故事也不错。蒲老先生此书，可列为《儒林外传》之外传了。读书人的故事占据了大半，小半是行商的。如《鬼判》等篇，实在好看。孝悌果报之类，我是不喜欢的。于断袖分桃，每多讽刺，按注解者的意见，有些异史氏曰是格调低下。嗯，太低俗了，而且不厚道。很好的书，但也不必读全本了。挑着读一些比较好。

16、共读聊斋，多与其他读者观点不一，我对聊斋评价不高，甚至是低的（不是出于女性啊，现代道德啊这个层面），是总体是对作品格局的褒贬，这当然是个人观点，仅以分享：（修改连缀自书友群聊天，故口语调侃口径）不喜欢那些给蒲松龄扣高帽子的论调，有些是说他鲜明反封建反科举，主张和追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批判传统伦理道德；有些更扯，要把作者竖成不出世的大儒，品德高洁云云……聊斋就是一个苦恼的人、苦闷的人的吐槽儿和呻吟。说白了，就是一乡下想官没官儿，想钱没钱，想美女没美女的压抑猥琐奥吉桑。实则蒲松龄热衷科举、头脑封建，他要的是一个更完善公平的科举制度，而不是反科举；他主张的是一个更标准的、符合传统伦理道德的社会，而不是一个婚姻自主自由的社会。聊斋的东西很符合当时的道德，蒲翁在很多方面是个道德先生。而对于女性的同情而言，他更是完全缺乏尊重女性的基本意识，这点上比之同时代很多文人对于女性具备的体谅同情，蒲翁之观念实则都更腐朽懊糟。聊斋中也充满了道德说教，和以故事传播作者认可的道德伦理，但此中也并无新意，属于那个时代的老生常谈。聊斋是愤懑之下的yy之作，但能yy出一本名著是大本事，同样愤懑人太多，但未有人人成著述。文笔好，又有耐烦，五百篇，连续剧必须长，才能hold住大叔阿姨们不转台。情景描写常常惟妙惟肖，贴近普通群众心声，可说是一本集大成的民间故事集……其实民间读聊斋，很多也就是当故事会读的，故事又有趣又多，不会读几篇就没了，过瘾……个人觉得聊斋格调太低、格局太小。如果不是古典作品特有的价值的话，可说思想意识“粗鄙下流”。粗鄙指的是核心诉求，不是骂人，几乎不是贬低，民间口味就是这样，民间流行的戏曲也是这样。其实是明清时期发生的变化是，印刷业普及，很多作品印出来，都是为了在市井上买，所以大多流行读物都是

这个格调的，就是市井乡村.....所谓乡鄙粗人所好之意。聊斋之所以受欢迎，有生命力，就是因为“粗鄙”，很多民间故事、民间戏曲都是这样，跟所谓现代道德没有任何关系，文人格调的东西，在乡村就是不流行，但聊斋呢，很多人都回忆说，当时农村很多人家都藏着部分，几乎是当淫书和古代AV在看.....这就是个实情。但这并不是不好，只是刻意否认聊斋在民间存在和受欢迎的情态，是没必要的。其实纪晓岚对聊斋的冲突也涵盖这部分，但不论纪晓岚意见多大，聊斋在民间就是比《阅微草堂》受欢迎。《红楼梦》也是通俗、流行读物，流行和通俗并没有不好，只是各是各，通俗作品，不仅仅是普通人喜欢啊.....莎士比亚剧上演的时候，不是脏话黄段子一堆堆，贵族喜欢的很。古典时代的通俗，到现在也是经典了，聊斋即是人人皆知的经典。所谓雅与俗，并行不悖，不是说看通俗就不看风雅，看风雅就不看通俗。但毕竟，受欢迎的还是“下里巴人”，你就看普通城市男看AV、美剧.....的几率高还是看先秦经典、十四行诗的几率高.....所作评价，并不否定“通俗作品”或者AV，我只是说AV不是抒情诗，娱乐不是高考而已.....当然，很多作品并不能一刀切，譬如聊斋。明清很多作品，可能实际上、文字上真的都很“下流”，但个人却觉得“格局”比聊斋大的多，并不“粗鄙”.....总之是不认同把聊斋抬得很高的。深沉的打动？人物命运和生命经历所给予的感动和启发？鼓励和希望？就比较长远的时间来说，每部作品都是对生命发问，类似于那个经典的to be or not to be之类的，聊斋的发问，代表的是一个生活在那个时代混沌的乡间，找不到出路的科举失意的破产农民.....我想或许男性在聊斋中的共鸣可能要更多一些.....上面所谓的“格”，大概是指给出的生命方案应该稍稍宏阔一下我们可以想见的。但聊斋在这方面没有，然而他确实是体会、关照了这么一种普遍存在之人物的苦恼。聊斋并非是纯娱乐，它还是抒愤吐糟儿的作品，至少是自我安慰的疗剂，外加偶尔发个白日梦。我不喜欢它的是觉得他的吐糟儿不打动人心，缺乏真正的同情，而是一种我也去革命造反，等我也当了皇帝老子，看我怎样怎样，那种，是梦想翻身类型，当然这并没有不对。然而，整个故事集支撑起的人格世界，确实萎缩的，这或许正是当时乡间的社会，那个时代，或者作者本人命运的镜像.....

17、读聊斋，每每且读且赞蒲松龄。他绝不浪费一个字，而每个被他用到的字都在纸上闪光。昨晚看了“巧娘”一篇。开卷寥寥几字，说乡绅傅氏之子廉，“甚慧，而天阉，十七岁，阴裁如蚕。遐迩闻之，无以女女者。”只是21个字。21个字把傅廉万般无奈令人心酸的状况从身到心，从家庭到乡里乡亲一网打尽。且看这21字，无一生僻，寻常字眼被蒲氏信手拈来，安放得妥妥贴贴，各自头顶一片天。全文顺着这21个字交代的背景就此展开。中国的语言文字，曾经有过蒲松龄这样一个使用者，幸事啊。

章节试读

1、《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王司马

战术可参。

在边界用芦苇编成障，说，这就是我的长城了。敌人烧掉芦苇，又编，再烧，这次芦苇下面埋着火药，全炸了。敌人大败。再次设芦苇障。

2、《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卷一）焦螟

看注释知道了清代有“道篆司”，其下还有“符法司”掌管符法之事。

3、《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凤仙

狐仙督促书生进学。

4、《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657页

[10]门前一树马缨花：吕湛恩注：“《水仙神》诗：‘钱塘江上是奴家，郎若闲时来吃茶。黄土筑墙茅盖屋，门前一树马缨花。’冯镇峦谓是虞集诗，但不见于《道园学古录》及《道园类稿》。”这首诗并非虞集的诗，而是张雨的《湖州竹枝词》。只不过，诗的首尾两句文字有异，首句是“临湖门外是侬家”，末句是“门前一树紫荆花”。（http://blog.sina.com.cn/s/blog_b613225a0102v95b.html）

小龙卷风按：张雨《湖州竹枝词》，收入中华书局版《全元诗》，卷三十一，408页。对该诗的版权问题，《全元诗》的编者没有作出任何说明，大概是认定为张雨之作了。

5、《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卷一）鬼哭

普告天下大人先生：出人面犹不可以吓鬼，愿无出鬼面吓人也！

虽非大人先生，但这句话亦足自警。不要成为让自己讨厌的人，否则鬼也要笑。

6、《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9页

7、《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1279 王子安

昔人为鬼揶揄，吾今为狐奚落矣。晋代罗友异史氏的评论，经典的七似。书生为科举所困的诸种丑态，历历在目。

8、《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276页

萱堂：母亲或母亲住处的代称。语出诗经。

孙生不能使母亲得诰命，死不瞑目，太医用艾，灸十八处，灌药使其复生。叮嘱不可食熊虎肉。因为不常见，所以没留意。

皇后生太子，皇帝宴请群臣，席上有美味，不知何物。次日问同僚，得知是熊掌，大惊失色，卒。

9、《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15页

《鹰虎神》中的两个世界

此文初不觉，多咂摸一番，渐觉出其张弛动静间分割开的两组画面。

（一）读者看到的两组镜头：一静一动

一面是道士日常鸡鸣即起，起则焚诵……这一幅画面，你便只见这道人静静跌坐于蒲团之上，默默诵读，晨间静谧的空气拂动了微尘；

而另一幅画面，却快速的往前推进，盗贼预匿、潜入、搜刮、纳钱、拔关、出、登、窜、至、见、视、大恐、蹲伏、战栗、惧、扣不已……

这是作者摆在我们面前的，读者俱可见的两组完全分裂对峙、形成强大张力的画面。读者和作者一样，获得了全能的视角，我们看到了两人不同世界里的一切。

（二）道和盗看到的两个界面：一安详一诡异

而在故事里面，读者看到的两组镜头则是两个人物面对的完全分割，互不相交，迥然相异的两个界面，世界在他们面前呈现不同的光景：

道士面前的世界是个“唯物”、寻常、日常、“不出轨”、什么神异也没发生的世界，他只安详的进行这他这一日该做的一切。他打开这一天，同往日一样，没有离奇，在回头看见盗贼之前，他没有知觉任何“出轨”，除了后来盗贼自己的交代，道士怎么想的，我们不知道，他是木然不置可否，还是觉得再神奇的其实在他眼里也寻常。整个故事里，我们能看到的，道士都是懵懂不觉的，既不知道被盗，也不知道巨丈夫已经跑出去一趟，抓了贼人回来，这鹰神也不打算在道士那儿显形卖功；

盗贼遭遇的却是个有神灵的发生奇异的世界，这个世界也正是蒲翁叙说的聊斋世界，是蒲翁想揭开给读者看的世界。而道士身处的日常，则形成了这个奇异世界的背景和对照。盗贼打开这一天，遭逢了他这一生中最奇异恐怖的经历，界面整个都很诡异，绝对打开的方式不对……一切的奇异都是在盗贼的眼睛里发生的。道士在庙中浑然不觉，世界却已发生了奇妙离奇的幻化。道士的世界里，鹰神只是泥胎，矗于大门左右；盗贼的世界里，巨丈夫自山上来，左臂苍鹰……

“神揪令还，入庙，使倾所盗钱，跪守之。道士课毕，回顾骇愕。”这句细思极恐，极精彩！那情形很逼真，试想象一下，鹰神将盗揪回庙里，拖到里面，铜青的面孔，声色不动，让贼自己把钱倾在地上，然后对着钱跪着，守着钱，而自己估计又回到殿侧神座上泥塑一样……从面对盗贼的状态回复到了面对道士的状态。（面对盗的状态本身也是泥塑的“变态”，而面对道的状态才是“常态”）。这种惩罚方式，颇有些腹黑。

蒲翁对两个界面作了清晰的分割，直到道士完成早课的那一刻，一回头，愣了……道一无所知，一切经由盗自己一一交代，两个世界才似有交织，然因着道士混沌朴拙随意囫圇的处理“道士收其钱而遣之”，两个世界倒底有没有碰触，我们就又糊涂了。

某种意义上，对人间的需要来说，在道这样一种人的世界里，神鬼只需处于其“不现身”的常态，哪怕是“鼓励”性的神迹也不需要；而对“盗”这样的，人们就很希望，或者说作者很希望有“神迹”来惩恶扬善了……自来果报的世界，也正是希望给“盗”看到的世界；对于“道”来说，是否设置禁忌和恐吓，并无区别，他只安详做他的事情。“即道并不需要另一个世界，盗才需要！”

当然，我们可以认为道士有大神通，已近成仙，对另一个空间、另一个神灵世界一清二楚，他甚至能跟鹰神等沟通，或者根本不必沟通，只需循着宇宙之法则，一切便自有运行……但我倒很喜欢故事说出来的部分所布下的两个世界。

三会本篇末又有一句何评：“此事若道士令偷儿诈为之，便可得财，须察。”这便是说：偷儿大约是个托儿。

不法僧道琢磨出些“神奇”，找人合演了，诳得信众一愣一愣，自来不少。

若如此，他这一句评，也就抹去我那许多评。

但还是那一说：蒲翁本人描摹的是个故事，而不是社会事件，他笔下这一篇，绝不是想向大家暗示一个僧道骗局，而在于认真写个特别故事。作为故事看，大可以在故事内领会蒲翁的心意，他写故事的手笔，此则故事乃编造，便适合作故事看；作为世情看，则可猜度观察当日之种种，并与今时代作各种对照分析，譬如犬奸、真定女……

聊斋的故事，大体也是，一类故事，完全在作者的设计之内，他设计那样一个故事，其旨在于放入他的诉求，不具备真实事件的足够信息和因果逻辑等，脱开去看，并无太大意义和价值，至多只是借由观察作者本人心理而推延至时代和阶层人群的心理；而另有一类故事，却是对当时社会上的一些传闻加以记录，（或者在一个“编造”的故事内，有一些对于社会的记录），这一部分，又是可以拿来观察那个时代，作些分析对比……

10、《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于去恶

陶圣俞，于去恶，方子晋，各有名士之风。
借鬼之口控诉人世科场之丑陋。

11、《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1278牛飞

典型的相信梦境又想躲开梦中困境，反而作茧自缚，自食其果。

12、《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374页

《乡下老男人的美梦》

聊斋里的男女之情真是占尽一个“俗”字。

此篇《连城》，开头似还有些相知相惜酬知己的格调，最后又还是非要顺手多拣个便宜，搭个一如既往是跟女主人公卿卿我我的姐妹出来，即不是“我”要，是她们姐妹情深，或是她非要报恩……

而关于男女那档子事儿的发生，也一如既往出现安排的不是忒突兀，就是特别扭拧巴，亦像是搭配白送的好礼一般，又要占到好处，又要说不是为了别的，是为着事情的解决，而不能够坦坦白白似男女相遇，发乎情义的天然相吸。

至于冯评说什么胜过牡丹亭等等，简直就是放屁了。

聊斋里写男女之情，通通格调太低，扭捏不上台面，与其说是君子之情义，不如说是猥琐男的那点儿欲遮还休的小九九，一个便宜占尽、高帽也要带好的春秋大梦。

读之令人气闷嫌恶。

13、《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45页

“新身份”的诱惑

网上多有重生、穿越的小说，无论是《寻秦记》这样男性视角的，还是更多见的女性视角，本来存在诱惑力的东西在发生变幻的两个世代和两个身份上并无区别，功名利禄、男欢女爱……

《长清僧》特殊之处，是从一个诱惑不但不存在也不该产生诱惑力的场景和身份变化到了一个相反的极端：身份宅邸，财富奴仆，妻妾成群，鲜衣怒马，携鹰游猎……这个故事在情节设定“心意”即在于两种“身份”处境的张力……

“僧亦不自申解，但闭目不复有言。“这正应和于其”性定“，老僧是从始至终未曾打算跟”新世界“有所接洽，新身份的诱惑机制一刻也没发生作用，其后自也无法运转，符合我们想像的故事因而完全没有开展。长清僧的穿越之旅是一场回归之旅，新的皮囊于他的魂灵，毫无作用。他不过是要归家而已。

这个故事无论如何只是蒲氏的创作设计，不是周密而基于事实的“案情”，但如果我们试图在故事框架内做一种游戏式样的探讨，那么这“居月”或可理解为老僧人的“经营”：一则，给寺僧们留了“

奇怪”的话，可引起心理上反复思量 and 气氛的发酵...为下一次的解说及回归做好铺垫；

其次，社会学上认为老人缠绵病榻衰弱的过程其实是很“仁慈”的，他在生活和社会功能上渐渐退出，存在的意义逐渐消弭，各种照料消耗的耐心...是个离开世界的“自然”过程，亲人在这个过程中逐渐接受这种消逝，虽然最后也会极其伤痛..... 人情人事，乃于世间瞻顾勾当不完的，要么，全心全意，倾情投入；要么，当断则断，该了则了.....老僧人在这段时间里让举家感受他的“不存在”，无论作为夫君还是家主，他都不履行“功能”，如果不这样，骤然要求离开，可能全家很难接受，会爆发拉拉扯扯的剧烈冲突，虽然最后也哀请之.....两个都是离开这个世界的谢幕，前者或是冥冥中的仁慈；后者或者是了悟者的自在圆融.....

”既出，少定，即有诸仆纷来，钱薄谷籍，杂请会计.....“富贵家业的内里，自然不是悠游享乐，而是切中实际的经营和管理.....而这需要巨大的欲望作为动力。

“惟受布袍一袭而已。”受此布袍，不过体谅世人拳拳之心.....

异史氏之“不异”与“异”，确乎情理之间。换做你我，是什么可以勾住欲望，阻了回归之路亦或本来的行程？

八十余岁的老僧，是蒲松龄设定的一个极端。倘若只是一个普通农人，家有糟糠之妻、待哺幼儿、高堂老母.....是否有此定性，抛下新身份，决然要归于旧家，担起那些无人承担的责任。

故事新奇，但设定的逻辑，并不新奇，即便戏曲里中了状元的陈世美，也面临这么个选择，眼睛一闪的功夫，如果有一分“定性”.....

新身份给予的诱惑和选择，或许就在转角处，等着看你的笑话.....

故事的戏剧性往往在于极端的情形和极端的矛盾，否则不成戏剧；故事的设定，往往让你在取舍间极其狼狈；如果过于顺理成章，温和有序，就不是好戏剧了.....常常确实是要把人逼迫到非得决择，以显露本性的地步,戏剧的爱好就是如此。

这个情节设定的“心意”即在于两种“身份”处境的张力.....

也效颦异史氏曰：关于“新身份”，应该是个持续的过程，不停歇之努力最后迎来脱胎换骨，而突然转化的“新身份”常常确实祸不单行。蒲松龄这篇在末尾的评论切中要害，眼睛一闪，兰麝薰心，求死而不得者.....所以要是真能穿越、真有灰姑娘嫁王子、一日中彩券之类，结果通常不美.....

基于女性视角，难免还要偏离蒲翁主旨的吐个槽儿：

老僧重生成一富贵公子，他有身份家财妻妾奴仆...他可以主张，可以选择，他默不作声，不过是按步骤的行动“数日后、居数月...不听，翌日遂发、出门自遁，直抵旧寺...家哀请之，略不顾瞻...”，最后回到他原来的世界和生活里。可假如，他重生的躯壳是个女子呢？大概一切将罔顾她的意愿...

或有人说，女子一样可以出家.....但实际上，过去出家女性多为权贵家族的女性和失去依靠的女子。即如果没有特权，又有家庭牵绊，女性很难按自己意愿选择。这个时候，她大概发了疯撕心裂肺的喊：“我乃是一个老和尚啊！啊！啊！！怎么到了这儿啊！！！”也是没有用的。哪能“夜独宿，不受妻妾奉”、“托以病倦，悉卸绝之”、“我郁无聊赖，欲往游瞩”.....大约该行房行房、该管家管家、该侍奉公婆侍奉公婆.....真是无奈苦楚也只能如此了.....

《聊斋志异（全三册）》

这其实真是很无奈……一开篇，看到是一个重生故事，一上来列出的诱惑条件（这跟穆斯林那个也差不多，财富奴仆妻妾云云），就想，如果是女性，这个诱惑清单该开哪几条：独门独户的小家庭，深情厚谊言听计从的一个好男人，再有自己的子女……

就古代的生存实景来说，几世同堂的大家庭绝对是少数，多数是分家之后的夫妻子女有时候有公婆。而分家的主要动力来自作为妻子的女性，大家庭对于女性，常常是一点好处都没有……

扯远了，总之，社会性的处境，差距巨大，面对每一种故事设定，都会是完全不同的发生发展和结局。

14、《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药僧

哈哈，偷吃过多壮阳药，真成了“第三条腿”

15、《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1269 张鸿渐

妻子方氏与狐女舜华都是智慧与情义兼备的女子，张生何其有幸。

16、《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卷一）真定女

这么小就生孩子，能活下来也是不容易……

17、《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23页

《聊斋志异中的“鬼”与“狐”》（先试以《画皮》、《青凤》二篇论之……）

按说鬼乃死后之人，比之狐居于畜道，跟人更近。

但似乎，在蒲翁笔下，鬼总是独行，狐总是群居；鬼居无定住，狐却总爱逡巡于人宅，无论阴宅阳宅（被主人荒弃的宅子或者一大塚-古人视死如视生，阴宅也是人的居所，狐似乎一样看着比别处要好些似的）。

一家人按人之尊卑老幼居于人所……狐之心向人乎？

任何人在书写和理解外界时，通常是以自己为中心的，早期西方人类学家与他们的研究对象相处，那些黑人土著向人类学家表达喜欢的方式，是说这个人类学家比其他白人更像他们黑人自己。那么，蒲翁为何在人类世界之外的鬼狐妖怪世界里，将狐列在了离人类最近或说最像的位置。

《画皮》中，女鬼是独来独往，全不顾任何礼法禁忌，杀人取心，无所顾忌，狰狞可怕，与畜类无异（厉鬼作猪嚎）……而《青凤》一篇中，狐族的大家长甚至和人类一样（尤其清代人），是那么的重视族谱和祖先，惦记着先祖之德。和人类（那时人）一样，两家初识，都会通名报姓，并且叙叙各自是谁人之后，家族渊源怎样等等，并比人类还认真的遵循着伦理道德，人物均是彬彬君子或佳人淑女……

《画皮》中，人鬼之间毫无情爱，应该说是鬼对人毫无情爱可言，鬼在这里是恐怖的，毫无人性可言，不同于后来的改编，在这个故事中，恐怖是完全裸露着的，除了王生之初的为色所惑，并无有什么真的风花雪月、两情相好……而《青凤》一篇中，人狐之间却是温情互动的，如同人与人之间。

当然，在聊斋的世界里，狐狸也和人一样，自然要分了上中下品出来，譬如《狐入瓶》、《贾儿》中的狐狸，实在就是不入流的下品……

以上暂存，或不可普及全书，留待继续阅读中的观察。

18、《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1268 抽肠

鬼故事。

19、《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72页

《僧孽之孽》

“僧”字加了负面的修饰，似乎就总有了诱惑的味道。不知是有李碧华《诱僧》旖丽的画面逼人，还是但凡禁忌的东西一旦与禁忌的领域发生链接，有了冲突、冲破的暗示，就会立即制造出强大的张力……

然而，这种禁忌之所以会获得了某种正面的效应，甚至美学体验，是因为它常常与人性之本然相合，冲撞禁忌中不合人性的东西。因之，不仅仅在当代语境，历来常常是能获得受观者激赏共鸣的可能和空间。

然而，这篇故事不禁要让读者失望了，与《诱僧》、《孽子》这些字眼和情节的提示大相径庭，而是非常直接简单的善与恶，并无更多引发戏剧冲突的地方，观者不需纠结和犹豫，立即就完成了判断。

于是，跟辨机之类的故事相比，这篇与僧人和罪孽相关的故事，显得毫无噱头和进深，异史氏的判词也贴切故事，无甚新鲜，也没有留任何混沌的情境可让读者流连。

但值得关注的是：这则故事在关于地狱人间关系的“设计”上却可说颇有新意，与一般地狱情节特异处在于受罚者还在阳间，阳间和阴间不是通常的生前生后的时间空间四维关系，而是同时存在的平行空间，一边在阴间受罚，一边在阳间病痛。将人在阳间的痛苦和罪责与不是“秋后算账”而是即时的

惩罚缔结了关系。

或以告诫人类，地狱之切近，近在身边，近在当下，“可勿惧哉！”-颤抖吧！人类。

20、《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于中丞

于成龙，康熙称之为“古今第一廉吏”。记其(言同)知民隐，摘发盗贼的两则故事。

21、《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小梅

善有善报的故事，同时可见世态凉薄。

22、《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佟客

一转念误之耳。哈，返矣。一顶绿头巾，或不能压死人耳。哈哈哈哈哈

23、《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263页

老妇初见狐仙，心动神摇的情态十分生动。既寝，媪私念：遇此佳人，可惜身非男子。……媪曰：“使是丈夫，今夜那得不死。”

24、《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卷一）四十千

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也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亦没有无缘无故的缘。报恩、报怨、讨债、还债，世间夫妻父子，无非如此。

25、《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31页

《没有所属权的女人和“外宅妇”》

《画皮》、《青凤》两篇都是两个已婚男人在女色面前一往无前的故事。乍看时，很容易注意到他们在追求婚姻之外的感情时，妻子的“不在场”、不被重视或者说不成为一个需顾忌的因素，在这两则故事里显得非常扎眼，这一方面或是当时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使然，但另一方面，读者却需注意到这里女方的情况，其有两点可作关注：

一是两者都非“良家妇女”，传统戏曲里，我们常常会看到男女相遇，两厢欣悦，就会彼此试探，女子一方的发式等会明显暗示，加之女方的地位和私情的代价等等，所以通常是女性会试探，甚至是非常直截了当的询问男方是否已经有家室。对于一个良家妇女，尤其是好家庭的女子，实际上，已婚男性很难成为他们婚配的考虑，除非两者都是为了婚外的秘密私情。

而狐和鬼（在画皮中，王生不知她是鬼，但却知道她是外逃的妾，同样不是良家妇女）则不同。如果按今天社会学的界定来说，女性带有一种“财产”的属性，她的归属权非常重要，这决定着男性在于他们互动时的种种行为选择。

这非良家妇女的一狐一鬼，他们的所属权是不明确的（一个是狐的家族，不是另外的人类，一个是未知的可能并不会出现的原主人），对他们的占有不侵犯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人类；同时，也不对已经存在的婚姻次序产生威胁因其即使成为被社会家庭认可的妾的可能性也很低。

这非常重要。在古典社会次序里，对嫡妻的保障，不在于丈夫是否有跟其他女性建立关系，而在于对她们嫡妻地位的保障。

这两则故事里，貌似两位已婚男子对自己已有妻子的事实毫无顾忌，但这是建立在与一个狐或一个逃妾建立的关系，与原有家庭不产生冲突，至少是在社会层面（或非感情层面）。而古典时代的大多数情况下，原配计较得失，和估计事情的轻重缓急，也常常是遵循着这些法则的。

另外，则是“外宅妇”的问题。这两个故事里似乎都是这样一种情况。在古典时代，男子除了妻妾之外，有时还会在家庭之外置宅以安置其他妇人，这类女子跟妾又有所不同，没有得到社会、家庭和原配的正式认可。不与家庭（即原配及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居住。（这类现象在唐代即很普遍，有学者做过关于唐代“外宅妇”的讨论，而我们比较熟悉的，可参考贾璉因为心知不能让凤姐知晓，于是将尤二姐养在外面，而凤姐先假示自己贤惠，将尤二姐接回，后行阴谋。对外宅妇的承认，将其接回本家，是表示妻子的认可，显示妻子的大度，外宅妇以后即成为正式家庭成员，这里的区别是很大的。）

这类外宅妇跟妻妾的地位有时会很接近，在后来会被接纳进家庭；但在那之前，他们是没有法定地位的，即孩子不被正式承认，男人若过世，他们很可能被原先家庭排斥在外，不能参与财产分配和得到照顾，有很多就会流失在外。有些外宅妇所生女儿会因生活所迫成为暗娼，而更多的暗娼会为自抬身价而暗示自己是某位显贵的外宅所生，如《紫钗记》（及其前身《霍小玉传》）。

跑远了，总之，在这两个故事里，都是男子离开与妻子的居处，及自己的家庭，而与其他女子幽居，《青凤》中先是耿生离开家里，自己住到弃宅，好便于追求青凤并和她幽会；后来救了青凤之后，又“另舍舍之”。而“另舍舍之”，因不成为家庭正式成员，和纳妾不同，一则常常本来就是背着家庭，不告诉妻子；另外，因为不构成对原有家庭体系的影响和威胁（身份和财产），于是，也被理解为妻子不需太过紧张的。其中不少即处于男性自身认为女方不合适（无资格）进入自己的家庭，而在外安置，并未出于不愿让妻子知道或其他顾虑。

而《画皮》中，王生实际是明显就是要占这女人的便宜，女人知道这男人的心思，也为了便于男人接受她把她领回去，所以设定了自己“逃妾”且原配也不希望她存在的一种情况，这样，王生可以不负任何责任、没有任何麻烦和阻力，但又能白白占便宜的得到美女。

并且，王生把她带到一处无人的居处，女鬼也询问王生怎么没有家人，即一处没有王生任何家庭成员，自己家庭之外的居处。王生回到“斋耳”，即过去文人为了专心读书，时常在离家不远但又有一定距离处设书斋，以不被家事打扰。一切的进行在起初都是秘密的。

而王生稍稍知会妻子，其基于当时文化背景的共识是，那不过是他容留在外宅的一个女人，而她妻子产生顾虑，也不是出于对家庭和感情的考虑，而是怕这个套妾的主人追究而引来麻烦。（这里所属性的考虑也再次出现）。

而后来，这女鬼追到内室，这里，女鬼之大胆是非常“触目惊心”的，这里她应该害怕的（如果是一个人类女性的话）并非道士的拂尘，而应该是内宅外宅的禁忌界限，即只可能王熙凤冲上尤二姐的门，那可能尤二姐找上王熙凤的门（当然也有，那种情况是寻求收容，但常常是被拒绝的）。

王生“自不敢窥，使妻窥之”，这里王生的胆怯比之之前的色胆，实在可恶至极，但另一层面，对于内宅来说，妻子是“当权者”，她本就该担负者阻挡“外宅”之人的“门神”角色。这是她的权力之所在。（此处，两点不相关本文主旨的好奇，狞鬼是否有性别，是否是女鬼；另不知何故，鬼偏偏看中王生的心，而不伤及内宅他人，是因为王生是男的，鬼要男人的心？要一颗色胆包天的心？还是有其他渊源？道士同情它，是否基于知道其中渊源？）。

总之，外宅妇，在古典社会，除妻、妾、娼妓等以外，另一种和男性缔结关系的存在形态，这里特意指出，便于对古代社会情况不十分了解的读者，在理解两位已婚男性在追求婚姻外女性时，对原配“知情权”和获得其许可的疏忽，或可予以参考。

26、《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53页

翻开社会新闻，这并非什么真正稀奇的事儿，仍时有类似桥段儿报出，一时不少点击量，满足猥琐男们的实事爱好。（话说，据一位作社会学的朋友说：乱伦、幼女被强奸、人兽、轮奸等等，是点击量最高的一类新闻。）

记得去年，即有华南一妇女，丈夫常年在外经商，她跟爱犬天天腻在一起，最终发展到这样苟且关系；前两天又看一个妇科医生报，说她们科室有个病人，是因为跟狗有这样行为，有一次，狗大概有些不对，咬烂了她的下体，缝针花了她们大夫老鼻子力气，还说对方的丈夫知道后在病房里和这女人大吵大闹等等.....

话归正传，以上只是为了说明，在我看来，此则故事大体是一篇内容颇接近真实的报导，而非玄之又玄的志怪故事，古今皆有，并无什么稀奇。狗是家畜，陪伴左右.....西方学者在牧区作调查，和母猪母牛等牲畜发生过关系的牧民，比例是惊人的高）。

正常人，难免对这类事冠以“恶心”二字定性。然而，我却无法避免的，仍要无限同情此篇中的妇女。以我看，她并非对这狗怎样人兽不分的心肝儿子的爱，或者追求什么奇怪嗜好，觉得人即此一世，非要作点儿极限尝试.....

我们要是听说一男人，一辈子没娶上个老婆，心下多少觉得太T M惨了，然而旧时的妇女，过着“守活寡”的生活的，却是庞大的群落和一种常态。有些省份，安徽、东南沿海、西南地区、山西、口外等等，受资源、习惯等等影响，许多男子要出外谋生，有些长期往返，有些一去经年；更有出门求功名、仕宦在外等等，那些女子，几乎一生就是守着家门，家里有公婆、妯娌、子侄……就是没有自己的男人。

柳三变奉旨填词，载酒江湖，何其不羁，何其洒脱，最后也算遂愿，得了一官半职，得了不错官名，而他的新婚妻子，则在短暂的新婚之后，一辈子独居在夫家，永远也没有等回自己的丈夫，想那些女子，恐怕从十几岁一等等到生息全无，一抔黄土曰某某氏。就更不必提那些兵祸离乱的故事……

没有丈夫共同生活是一面，另一面又是私通的极小的可能性和极大的代价，多少女子像潘金莲一样死得其所，死得令人拍手叫好。不必真有奸情，只凭风吹草动的闲言碎语，即可令一普通妇女的处境艰难逼仄，名声不好，其在夫家本就难以周全的人际关系则变得更加困难，以至失去惟一可依赖的生存环境，在整个社会网络里失去自己的位置。

于是，设想故事中这女子，常年没有伴侣在身边，“青州贾某客于外，恒经岁不归。”（而这男子身边必定是不缺女性陪伴的），又不能另寻他人，也并非欧美七十年代性尝试的先锋派……人是一具肉身，你可以以极其高标的姿态要求自己，然后，对世间的凡夫俗子，则需悲悯其为欲望所驱使碾轧的可怜无奈。

“家畜一白犬，妻引与交”，何其不堪、何其可耻……人本不该被逼迫挤压到如此境地，不是吗？难道一个妙龄的女子，不该有个少年郎行坐相随吗？纵不得问“画眉深浅入时无”，也可恨鸡鸣扰与子同梦……我实要为这妇人掬一把泪。

这妇人虽与犬有不堪，但并无杀夫之心，狗一畜生，伤其夫命，就要这妇人抵命，不要说绝不合现代法理，就是过去，《考城隍》里响当当震慑了一殿阎罗的话是什么来着，记得似是“无心为恶，虽恶不罚。”，当然，你大可以说，这女人都和一只畜生干出了这等事情，还不是为恶。然而于我，要为这妇人之抵命再掬一把泪。

其三，官方的判决大体只是要将妇人肢解而死，而押解途中，衙役私自收受贿赂，在公众之前，“观者常数百人”，“牵聚令交”……实在可恶可杀可恨之极，这受贿的衙役、这受贿的看客，都该杀！！为此，为这妇人之遭受不该当之屈辱，掬这第三把泪。

“呜呼！天地之大，真无所不有矣。”蒲氏这句所叹为何？颇令人恼怒，只得当他那时一古人，落地一老叟，不与其较真吧。

至于最后一段“异史氏曰”，我作此解：蒲翁于这里，只是表示，想我蒲松龄，不是不能，乃不为不屑作那《痴娇丽》、《肉蒲团》、《玉闺红》之类的玩意儿。

至于狗，按照农村规矩，狗就是一畜生，它伤了人，就留不得，打死就得了，“追魂魄，问阎罗”……倘若众生平等，到了阎罗殿，不过魂灵一缕，它与那妇人日日相伴，它搞不清楚状况，它怕也是一肚子冤屈……

总而言之，在古代这妇人罪不至死，在今天这女人有过无罪，整个故事里，按情理，能定罪该定罪的，就是那两个衙役，可鄙无耻之极，真正该碎尸万段，不使超生……

27、《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099页

[小龙卷风按]

“乔林”，三会本作“林乔”。

又，据网络搜索，淫史指《金瓶梅》。“《金瓶梅》中的林太太是朝廷命妇，丈夫是王招宣，即招抚使，或者宣抚使，在宋代多是执政大臣临时出任的重要职务，于是林太太是完全有资格被称为太太的。至于乔五太太，只是乔大户的妻子，不过却是皇亲，当然严格的从品级角度看，还是不够资格称为太太。”（洄村百年的博客：《聊斋·夏雪》中提到《金瓶梅》人物）

28、《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309页

“要如此化”！是屡受干涉，于是施了法术假死遁走？既如此，又为何不直接一走了之？或者又是真的死了，脱去肉胎，已证悟？这“事件”大概是口耳相传的济南街头见闻……僧脾气好大。

此篇非常符合书友提及的关于创作之“冰山说”，我们对老僧的来龙去脉以及其高旨大意一概不知，无由猜想背后的玄妙，但却一一如同目睹的看见了当日现于济南府街头的种种关于老僧的细节。

当然，我们也可以猜想这乃一疯癫头陀，一怒之下竟自残性命，而后面关于空席如茧，或者是尸身早以为野狗破坏，却在传播间，变得有些神奇。

从中也看出一层人存在的无奈，我们的行为，如果让周围不解、看不惯，或者让别人怀疑会连带承担后果，便都会形成不让你“如此化”的力量，这力量的理由甚至是无辜的，并不能过于责怪。

有时，要到达目的地，付之努力很大一部分可能不全是不断的前行，而是有效的、尽量低成本的消除阻力，包括舆论和人心的阻力。一句“非汝所知”不能打发和斥退舆论，饰以某种众人理解的形式、沟通和解释……无可避免，独立和个性常常需要付出代价。

个人意志的伸张和与群体的互动之间，需找到尺度，所谓“纵心所欲而不逾矩”，矩可以是我们自设的极高的道德原则，也可以是俗世的法则，人心的规律。当然，我不得不承认，每一个逾矩的勇士，常常给我们拓展了生存空间。人生的修炼和权衡，是道困惑的大题目。

当然，就这篇，我宁愿想象这是一个有些疯癫的怪头陀，别人扰了他，就用一种暴烈的姿态和匪夷所思的结果提示教训了市中众人。然后他就用法术遁了，或许选了一处更好的热闹地方，继续“如此化”。

29、《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11页

梳理聊斋志异之《王兰》篇

此文有个新类别：“鬼仙”出现。即鬼也可成仙，此处是地府工作失误，于是鬼卒帮助下让他获得了狐仙修行之金丹，于是“鬼而仙”了……

王兰这人有趣，鬼卒一句“人而鬼则苦，鬼而仙则乐”，他就以为然，从了……大多刚死之人，或许多放不下人世种种，恨不能赶紧回阳重生，人皆恋生的吧……他倒潇洒，做鬼成仙去也。

《聊斋志异（全三册）》

可是成了仙，其表现依旧是个小地主本色，要发家致富，不忘家族党朋。

鬼魂无形，为了施展鬼仙异能，便宜行事，王兰附友“张”之体，两人而一体于人前同行。

“王”附体的“张”救了“离魂”他所的小姐，获得富翁赠予的钱财。

=====

《王兰》这篇是故事里套故事，都特精彩。

此处套在里面的这个“离魂”故事又是个新类型，能把人的生魂勾走去“玩儿”的“异”类（此处我不认为“夺魂”的少年郎是狐仙，于我，颇觉得是天地间因缘巧合就出来的一种神奇的异物，非人非鬼、非神非妖……）。形象也鲜明亮眼的很 - 挟弹弹雀的少年郎，骑骏马，强虏了娇娘，竟要教她弹弓射鸟，射鸟罢，强之同乘而归。笑曰：我乐与子戏，勿羞也。

按照现代逻辑，一切都很恶趣味的“美”。按席绢以降言情小说的路数，少年不该因娇娘扭捏即怒将她弃之路旁，而应强势剥夺她的否定权，将其挟裹在身边，培养出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情节，最终一场可歌可泣的美好爱情，最后再偶尔携娇妻拜访娘家父母，铺张馈赠诸如此类。

然而古典小说并非这个逻辑，强盗是强盗，小姐是小姐，为了贞操，小姐是要誓死反抗的，而少年郎再美再风流，也还是个强抢民女的恶棍，恶棍的脾气也特别，喜欢跟人玩儿，教人射鸟，还要带回去接着玩儿，娇娘不从，他便怒了，直接将人抛下马扔在了路边，好一个纨绔子弟，自己纵马扬长而去……

真是有趣的一个桥段儿。

狐狸月下吐纳红丸一段儿，也是极鲜明生动，如眼前。

=====

讲完故事中的故事，叙述又回到主干。

“款门而付其子”，此处略过，未细交代是否仍旧附体“张”，以张之面目交付其子，是否与儿子解说其间生死种种。

此时贺才出现，与“张”巧遇。“才”是那种乡间常见的典型的地痞混混无赖，看哪里有便宜好处可捞，就往哪处钻，粘上来即不放。他是活人，以行文来看，似并看不见“王”（后有“因与王会”，或头一次会，或只是分开后又会合，下文有解释）。假定，鬼魂可以在活人面前显形或隐藏，于是“王”可以在“张”面前显，但在旁人面前则“隐”。魂有时是附体的（譬如在外人面前，王附在张身上），有时又不是。（这篇于这些设计确实颇有匠心机巧，有新奇好玩儿处）。

“才”只是跟着张，企图获得更多好处。“王”是有根器之人，不仅轻死生，也识人性，一“固”知之“固”字可现。对贪婪之人，戒之早恐不及，妄想好言相劝，那是笑谈，一次、两次...绝不会有止境，“无底窦”是也。（此处的“张曰”，或是“王”提前交代的，或是附体“张”的“王”亲自说的）。

贪婪之人，不但祸及自体，一概被他沾染上的，也必定祸事连连。张得逃脱这第一场祸，不过是贺才被拷打受伤，在被押着去捉张的路上发作而死。

贺才已死，“魂不忘张”（此处亦可证他或许并不见不知“王”），魂魄仍旧跑来跟着王、张二人，其性之“贪”可见露骨。

“因与王会”，我的理解是贺才活着时候看不见王兰（“王”不欲现其前），他死了，魂又跑去找“张”，魂可以看得见魂了，才看见了“王”。之所以作此解，是之前“才”两度纠缠“张”，都没有“才”、“王”二人的正面接触，但这之后有了。

“才”死性不改，魂也是要大口喝酒酒后撒疯，“王止之不听”，于是有了因“才”而接踵至的第二场祸事。

此时，“贺”、“王”都是魂，所以捕获的才只是“张”一人。

这些关于魂的情节的设计实在也是别具一格、别出心裁、相当精彩！

至于后面，托梦和因果报应，按善恶决定奖惩（任命为清道使，这工种倒是前面《灵官》很像）、按最合理的办法妥善分派各家财物.....基本和乡间社日唱戏的一个节奏，也是蒲翁对自己内心“委屈”的安抚，是他在故事里的诉求。包括福泽子孙，家道重兴，从此“致富焉”，也同样是山东淄川那个家道渐衰的蒲松龄之热望。

注释 汤公名聘：光绪九年《溧水县志》九：汤聘，祖籍江宁县，隶籍溧水县人。顺治十四年丁酉举人，十八年辛丑进士，曾官平山县知县。冯镇峦评此篇谓：汤聘死而复生，系顺治十一年甲午就试省城时事，其获观音救助则因“见色不淫”。（所据《丹桂籍注》当系登科记之类科第名录，今未寓目。）而首句下冯评又云：“汤公字稼堂，仁和人”，则显指中乾隆元年恩科，仁和人籍，官至湖北巡抚之别一汤聘，为蒲松龄所未及知闻者。冯氏于两处评语内偶将二人混为一人，易致读者误会，故附辨之。

小龙卷风按：（以下为网络搜索结果）

- 1、文昌帝君阴骘文，网页中标题为“文昌帝君阴骘文（丹桂籍）”。页面“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7e976e0100otb2.html”文昌帝君阴骘文（丹桂籍），后有一段文字：是卷帝君将阴骘文而增补之。易名为丹桂籍。先示梦于颜子章敬。次降鸾于潘公仲谋。其义较原本更为周全。二公确遵圣训。咸获灵异。盼后之力善者。诚能遵循勿替。庶无负帝君谆谆诘诫云尔。
- 2、文昌帝君尊神感应故事三则，故事二为（汤聘）游船拒美色延寿功名显。
- 3、与“所据《丹桂籍注》当系登科记之类科第名录”相似的说法，见百度百科“郭益燕”条：“郭益燕还捐修文昌阁，倡刻丹桂籍(专记科举考试及第人姓名的册籍)，鼓励后生力学。”

31、《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辽阳军

续头未死之人，更衬得枉死之众之凄惨。

32、《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315页

《节妇与“守”》

——聊斋中关于守节问题之“立意殊恶”！

读《聊斋志异·苏仙》，这类某村某姑娘洗衣时因误食或感应而未婚怀孕，生下龙子或非人种的儿子，儿子乘云离去，后有报恩等等，似乎是常见故事。我家村子就有一则《白龙朝娘》的传说，于此则故事颇为类似。而看到过的类似传说，几乎每个地方都有。

社会学大体会作如下解释：当时乡间有女子因私情或被奸污而怀孕，耻于要受悠悠众口的煎熬，就大体都以这样一种说法遮羞。而未婚生育的女子，大体并不太容易再寻得夫家，孩子如果没养活，家人可能还会进一步编撰这则故事，说孩子本就是龙子或神仙，已经回了天上云云。

虽然聂石樵云：“蒲松龄所写，只取其神奇而已，没有什么意义。”，我却觉得不然，聊斋里讲述的这则未婚先孕的故事，似乎重点是在后半部分的“守”：“矢志不嫁”、“坚守旧志”、“独居三十年，未尝窥户”、“兀坐空闺”……后头的结果似乎十分美妙，女子貌似死后成仙去了，有仙人似的儿子来安葬她，坟上的桃树生的特别好”年年华茂，更不衰朽“、来此地当官的，都要来谒见一番似的……

塑造的是一个怎样的形象呢？一个矢志守节的节妇，无论什么情况下，就是一个字“守”，死得都很端庄，“靓妆凝坐”死于一人独守了三十年的空闺。

这女子守的是什么呢？一口气？一根漂亮的水草，一个要等她死了才来收尸的儿子？或者反正有过男人或者生过孩子，即便是种精神感应和动心，也要守这一念？不知道，只知道反正“守着”，一生不嫁，穷死饿死寂寞死也连大门都不张望一下，就是大美德，将来是要风光大葬，受到表彰的……守的对象和目的不重要，守的形式非常重要。“守”——不管有没有意义，本身就是至高的女子美德？华

《聊斋志异（全三册）》

茂的果树象征着坚贞的品格万古长青？

以当日，算是提倡美德吧；以今日来看，不过是屁话不直说，弯弯绕的缩头缩脑，反正受苦受穷的是女子，身后荣耀拿来唬唬，就全足够了。在《苏仙》中孤苦女子莫名其妙的守所谓之“节”三十年时，聊斋其它篇章中的书生们倒正跟各式各样的狐女鬼女干柴烈火，他们的妻子通通无所反应，只等着要么准备来收拾烂摊子、要么比自己男人还爱这个“第三者”，要么快快该死就死了，好为新人腾地方，最次也是这男人被鬼狐害死，妻子就可以好好守节……究竟是文化里的什么龌龊给予了他们这种想当然、这种不将心比心、这种天经地义……以养料？

我们江南乡下的那个故事，是说姑娘未婚先孕，被村人和父母歧视虐待，儿子白龙就要带母亲飞走，在龙背上听到村里动静，起了对父母家乡的惦念，于是掉到了山顶上，白龙伤心，对着山顶连连朝拜，不忍离去，后来村人给姑娘建了白龙娘娘庙，天旱求雨必灵。——这样一个对女子有着可怜赞扬，对村人有所批评的故事内涵，鉴于是彼时代之乡间，其觉悟尚算蛮可以接受，算有些古今都还能理解的同情之心。

而到聊斋写法，故事倒是颇为曲折，而里面的立意嘛，恕我难脱当下，实在不入眼得很。即便以古人比古人，也有守了一辈子的寡，遗言家里媳妇将来都不要守寡的老祖母；也有众多大力批驳盲目守节的人文……人性之宽宏、悲悯、将心比心……仍是有高下之分的。

据说越是闭塞的地方，越是失败的人生，越是需要坚守压抑女子而荣获的道德高标，否则实在无以自处自立。聊斋的作者或可以提供当代社会学一个解析案例。你或可说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守则，遵守一个时代的守则乃是道德感的体现。然后我却看重因时刻怀有的悲悯之心而从未满是戾气的将道德推向灾难。

看一个人的生平秉性，倒不会因为留了部大有名气的著作，就是处处唯唯诺诺，奉为完人。也觉得或许太过人情绪之吐槽，然又见复旦《中国文学史》论及聊斋中鞭挞不守节之妇女这类作品时，说其“立意殊恶”，于我看，聊斋在表彰守节之妇人时，所描摹守节经历之“惨烈”，却大为欣快，恨不能天下妇人皆如此，更加是“立意殊恶”！

33、《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00页

尚未开始读文章，只第一行瞥见一“杵臼交”，便不禁又要叹，历史本身和历史的记录，便是男性活动和叙事之沉积，男人与男人谈交情，男人与女人谈爱情。。。。第一卷读至此，已有多少触动人心肠的人之情谊，而古典叙事中，女子与女子，不论在现实空间，还是在字里行间，是否有机会、“剧本”（社会互动中存在的角色表演关系）和空间，来展示这样一种优美悱恻和荡气回肠。

吾所谓之美人，乃对内对外无处不优美之风度，吁。。。古典社会里，女性失去了展演真正足全人格优美之舞台，便再也称不起美人liao，奈何奈何！不知世界进入现代，有可能盘出个一亩三分地否？

互动中的空间感和人格高度非常重要，不是两个关系够铁，你情我依就达到审美上的“优美”。。。

这正是六郎和渔夫，还有叶生和丁公之情谊打动我的原因。人和人之间的交谊，如果有优美的可能，他们即完成了向我们的展演。。。

而所谓“闺蜜”，所谓一闺之内，有何空间和高度可言；而蜜之形容，实在是小人之交方甘若醴，实在是人情中最低格之形态。。想及此，又一叹。。。

《聊斋志异（全三册）》

是淡如水还是甘若醴，以西方社会学的说法，权力关系、剧本、角色都是pre设定了，大多时候根本不是个人层面决定改变的事儿，于是才觉“奈何”

绝非是想抬高一种和贬斥另一种，绝非！任何一种不在高低，而在空间和方式的自由选择上，当被局限在特定空间范围内，和特定的某种关系的可能性里，就都让人觉得很无奈了.....

即，你只许我君子之交，那不行，我偏喜欢蜜里调油；你只许我躲在“私”和“小”的空间里窃窃私语，谈些花啊朵的，那也不行，我偏希望能金戈铁马，死生相随。。。。。

34、《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285页

其豪爽自快，与古剑仙无殊。

35、《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29页

一场相逢——聊斋《王六郎》

（这篇读来尤其动人，与之前诸篇大异其趣。尤其这六郎荣升城隍之前，两人交谊和舍弃重生机会之种种。）

夜色里独钓江岸，一人一竿，一壶浊酒，一杯酹那溺死之鬼魂灵.....尤其动人处，是这渔夫若朴拙却诚厚的几次劝言.....两人往来之缠绵悱恻，以今日流行，当可谓“激情四射”，但社会学家所谓“男性情谊”却是个古旧的母题，与今日之风尚，全不在一种语境和气氛里。乃伯牙子期不需多语却全在相知的一场相逢。

渺渺人世，得一场如此相逢，无论同性异性，却也如醇酒之美，沁入心脾，可觉意足.....这渔夫，乃“大器”之人，他之“独满筐”，实在是那样对待鬼神的淡然气度，与你以一样情理相对.....浊世中，得如此“清扬”一知己。

而这六郎，“无字”，乃一弱冠少年，人鬼之间徘徊长久之后，仍能生悲悯，既生悲悯，便能舍己。那妇人抱儿径去，读至少年言：“今又聚首，且不言别矣。”其中伤怀，其中无愧，其中无悔，其中安命.....读之几不能泪忍.....

“无庸故人嘱也”，告别时分，不在私意，却在世人福祉，我知你“君心仁爱，必造福一方”，人神殊途，拱手相别，此点灵犀，天涯比邻。

"六郎珍重...风盘旋久之“.....怎不动人.....夜色，河岸，许甫仍饮，一场相知，长相惦念，何论一溺死鬼还是一蓑笠翁，只凭相通心意，皆天地间坦荡人尔.....

36、《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1283刁姓

刁某相面，妇人中有一夫人，请辨。刁某说，很简单，夫人头上有云气缭绕，大家不自觉去看其中一人，于是辨出。

37、《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416页

读聊斋《刘海石》：这篇关于狸和其如何害人等等细节颇有想象力。

“妾”也被污名一番，假天下大妇读之，必拍案称快吧：“妾总不是好东西！”并无女人天生是狸，然做了妾或失宠失势的大妇之类，则难免也是要变成“狸”型之人的。此乃依附他人者之难堪。

家有女儿者，促其好好读书、好好工作，否则难免有侧身豕舍之一日。

38、《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17页

《浅析王成和店主人的谈判技巧》

《聊斋志异》中有《王成》一篇，里面围绕一位大亲王要从王成手里买一只神骏的斗鹑，有一段关于王成和帮助他的客店主人关于以什么价位成交的不同表现。店主人让王成把鹑价提到市场上的最高价再出卖，而王成在低于这个价位两百金时就给了大亲王。关于王成和店主人在谈判和讨价还价上孰优孰劣的问题，我仍旧认为这只是故事，可能没法当真实案例分析，但如果一定要分析的话，一则是要分析作者蒲松龄的处境和对自我的认知，一则是要看王成本人的出生、性格及处境；还要看客店主人、大亲王不同的社会地位……以便观察这场“谈判”的大局势。

就蒲松龄本人来说，他的处境：兴家无望，科举无门；他的诉求：重振家业，科举公正。明白以上这样概括化、简单化的线条，或有助于把握书写者的心情。通观此篇，某虎亦效颦作评曰：乃蒲翁自省自谴自况之作，贫且惰且介，蒲翁念念不忘发家也，不知是否亦冀一有渊源之世外狐仙助之、督之、促之……

就王成来说，他是个没落的世家子，“贫且惰且介”，这恰恰是家道衰落世家子弟之特征。没见过财富，常常容易受诱惑而失方寸、也容易受鼓舞而有动力，于是常常勤勉，然诱惑面前，却又未必有这“介”的风度。能做到贫且介，除少数大根器者，多是这种衰落大家之子弟。这类人常常不能豁出一切，公道心总是不损，明明窘迫了吧，骨子里总剩着些潇洒，不是正道所得，绝受不了，无赖厚皮压榨别人的事儿，也绝不是他可以想象，但凡有了些回转，无论如何都是个大方人爽快人。其惰，到未必天性怠惰，乃是一方面也需“钱粮”度日，一方面，阿堵物又于他眼中闪不起金光……好不踟蹰无奈何。

故捡起的金钗，他看的是旧文字，而非真金子；下了雨，淹了水，那就再等等呗，何故弄得逼仄狼狈要死要活；钱财被盗，如何能赖到店主；讨价还价，差不多也就这样吧；合伙儿所得，自然分成，分多少，请随意……如此，非没落之世家子，如蒲翁，不能也……或者蒲翁竟也不能，但激赏王成之“能”。

于是我们回到谈判现场，店主人的表现，比较充分的说明了他是个精明的城市小商人。他很清楚行情，清楚底线，清楚如何讨价还价，但不清楚谈判和斡旋，接触的市井之人多于达官贵人。他掌握谈判技术技巧，缺乏谈判心理学的了解，即真正的审时度势，至少是对王爷这类人。

他的生意，天天三教九流，最易碰上泼皮无赖，那种人，一碰上，稍不留神就去一层皮，王成这样的，他一看，就知骨子里的傻君子，是可结交之人，跟这种人结交，不需防备，不会吃亏，你一点儿真诚就可换他真心相待。另外，店主人也可说是在世道上混的，古风犹存……

但他只是个小生意人，格局有限。在跟王爷讲价上，恰恰反衬出王成虽不够精明，却格局不错。正因为其“介”，其不贪利，不追求利益之极致，差不多就行，才在跟王爷的交道之中，貌似少赚了钱，而没吃大亏。

就生意来说，利益最大化无论在传统社会还是现代，都是不可能或者危险的。而且合伙或者谈判，利益分成是要考虑彼此的势能，势大者占上手，这也是游戏规则，没脾气。势弱或位低者抢了这上手，就是僭越，大家勿开心。实际上不是理想结果。

像故事里王爷这种人，威权人物，他在权力金字塔里，尤其跟这些比之他等而下的下层人物，是绝不打算吃亏的。跟这种人谈判，你在谈判桌上赢了他，他就可以让你在人生路上彻底输。

你把要价逼到了头，虽然成了交，在王爷这样人物看来，他已经被你欺了一头，是你得意了，取得了最大利益，倒显得他没本事，不能游刃有余的掌握大局。他如果度量宽，可能还算了，但通常，倒霉在后头跟着，总是机会让你吃绊。

王爷要这只神骏之驹是要定了的，谈判桌上变局已经不大，只有成交一个选项，区别在于让王爷占着便宜还是占不着。王爷这种人，他既不愿意在利益上吃亏，更不愿意在角力的斗争中失败，他是习惯了上位者的处处压一头的，这个面子，你必须给，不给，就没好下场。

王成也已经佯装要走一次，王爷劝了他回来，并第三次出价（王爷三次出价，从两百、三百加到六百，三次这点我觉得重要，他不会出第四个价，我想，按照文化心理，蒲松龄对这个是有意识的，店主这时候了还企图还琢磨着抬轿儿，是有点为了钱财弃生死于不顾的大魄力了。），且说：“实给六百，肯售否，否则已耳。”需知像王爷这种人，他不是市场上的小商贩，贩夫走卒之流，可以跟你觑着脸扯皮，不停的来回讨价还价，当着上元节满宅邸的宾客，话已说至此，他要考虑的不仅仅是交易，还有他的身份地位所给他的限制与他的欲望之间的冲突，他的威严、脸面是绝不允许被挑衅和冲击的，估计再不接受，王爷当场翻脸的可能也不是没有。

跟市场投资一样，非等到最高点的通常都不是真高手，王成可能不是经验老到的高手，是正好天然的性情让他在这个时机作出了正确的选择。诚如所说，如果不是店主的主义，王成大概更低的时候就接

受了交易。所以说他不求满的心理和店主人的经验，可能达成了最好效果。但以王爷出价，其实不论王成哪个价位接受，也都赚钱了，够他返乡发家。不过做生意而言，本身也确实需要知道底线，然后根据对方和各种情况，再选择是不是往后退一步，或者退多少。

王成这句“但交而不成，则获戾滋大（大亲王一定要买，你偏不卖，你想是啥结果）”实在是在这类谈判中的至理名言。另外，他这句话之前点明他吃了亏，心里很难受，后面又说，但也没办法，还是得听您的话。这实在是处理这类 deal 的完全法则，王成是该说的全说了。我失败了，我吃亏了，我很难受，但都得听您的。实际上，这个 deal，王成也是大赚，并不亏。

不管王成是格局（其“介”、其世家子）如此，还是“心愿盈溢，唯恐失时”（他处境本惨淡，也易生满足），或者王爷笃定的口气都已经给了他足够的暗示，他更识时务，而不至于被小商人的锱铢计较妨碍了判断……总之，这个交易达到的是双赢，是这种关系和这类项目的最佳平衡点。他一点儿没吃亏，也没得罪任何人，没留后患。

他让王爷处处得意，他让店主人随意分成……吃亏是福。假如蒲松龄设计这个情节时，是有意识的，那恐怕这是他设想中的理想状态。小文人作生意，最容易如此，下面想得好好的，什么道理他都清楚，但心高气傲，不愿意低头，不愿意吃亏，尤其是对比自己位高者，常常容易一上谈判桌，他就因为一口气不顺，干傻事儿，较劲，譬如《成仙》里的周生。以我看，现实生活里，蒲松龄是周生的脾性，吃过亏，他自己也知道不对，也知道应该怎么办，但永远改不过来。

王成，是他设想的他这类人（没有任何势力为依托，处在权力结构最底层）可以有的最佳最理想人格，可以有的最佳最理想结局。

39、《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77页

《从来人间即地狱》

“忽见阙头断臂之尸，起立如林。内一尸断首犹连肩上，口中作语曰：“野狗子来，奈何？”群尸参差而应曰：“奈何！”俄顷，蹶然尽倒，遂寂无声。”

弗洛伊德之“死亡本能”指人潜意识中总有设法走向死亡的冲动，以归于真正的平静。在彻底的死亡状态，所有紧张挣扎将彻底消解。

这种心理机制由此使恐怖具备了某种吸力和诱惑。这种本能牵涉进我们对死亡复杂的心理体验……“真恐怖”恰在摄住了人之“死亡本能”，而非激起了人的“生命本能”。

看文章小说，最佳处即作者布出了“结界”，一个特殊的意境，在暗色中由此开始存在的幽昧一处所，令观者终不能忘……

《聊斋志异（全三册）》

以此两点观之，《野狗》中此段，可说极精彩的一段。人受大惊吓大打击，常如假死之虫，顷刻间，只觉手脚疲软无力，心跳几寂寂，没了争斗的意志，昏沉沉，最后长叹一口……此一段未曾铺叙的情境，其于人之无力、恐吓往往超过多少絮絮处心恐怖的“鬼故事”。

整出故事，“真恐怖”反不在其后与野狗相斗和留牙作证的部分，也不在野狗与其食人尸，却在前之乱世兵祸，孤身赶路，无处可藏，死尸成林，人间地狱……两句“奈何”，终把逼到胸口的一口气泄出，幽暗结界布向无可去处……乱世丧命之无奈，亦或野狗食尸之无奈。

全篇之最“迷人”处即在这尸体一起一扑间及两句对话，暗昧、压抑、直白、迅即、真实，几乎谈不上奈何的奈何……短短两句，最为“魅惑”，瞬间结界的暗色，笼罩威倾下来的恐怖，“寂无声”！

直叹：世事恰如此，没有从容之出场与谢幕，没有深迥之涵义和价值，即在夜色里仓促赶路，涉过死亡的河流，不过肉躯颠仆。对诗意栖居之向往倾下沉沉雾霾，河边城下密匝的残躯、贪食腐尸的怪物，苦苦挣扎的人类……岂独于七之乱耶……

无数无辜之人，无由头无去处，死生之大，却在片刻间。人世之大乱，人间之地狱，此乃真鬼真地狱也……不似那些阴间府曹的设置，乃为着教化人威吓人安慰人体恤人……

明明如月，修罗场即在！

（前一篇的巨鬼让我想起阿拉伯灯神；这篇的野狗子又叫我想起埃及狗头神（Anubisi还是啥的），他自己主尸体的神，人身之上的狗头却是一种专在坟墓周围吃尸体的似狼似狗的东西。

另，弗氏一说，并不必然对，但这一表达，有助于形容人心对恐怖恐慌以至死亡的复杂体验。）

40、《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1267 红毛毡

红毛国，荷兰。红毛人请一毡之地，结果被掠数里而去。暗喻荷兰侵占台湾。

41、《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1287金陵乙

中山酒：又名千日醉。中山人狄希所酿，刘玄石尝求饮一杯，至家醉死。三年后狄希往探，发冢，刘方醉醒。开馆者为酒气所中，各醉三月。

金陵某乙的毒酒醉倒一只狐狸，狐狸向乙求饶？给了乙一件衣服，乙穿上别人就看不见他。结果有高僧来捉作祟的狐狸，乙却变成了狐狸，最后死了。

42、《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牧竖

两牧童捉小狼累死大狼的故事。禽兽之威，人故弄之以为戏耳。

43、《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40页

只就两细小处略作闲谈：《劳山道士》中的两个女人

一是嫦娥歌曰：“仙仙乎，而还乎，而幽我于广寒乎！”

嫦娥神话版本众多，一个“奔”字，一个“幽”字，其趣大异。从本就是天神，到“得”药，再到“偷”药，关于嫦娥，走过了一个从大神到被惩罚、幽禁的女性之漫长污名化之路。

二是王生法术不灵，其“妻揶揄之”。

想起那个吹牛说总有大人请他赴宴，天天大鱼大肉，实则却是到人家坟头偷食贡品，最后被妻妾嘲笑的故事。

古典社会里，一个可建功立业、游走四方的男子，他们的终极侮辱，大概就是圈于内院的妻妾之“揶揄”。

大概作为世家子，却少慕道……蒲氏已开始对他的嘲笑之旅，最后借其妻之揶揄为最后一击。其不辨是非之过远在娇惰之先。

44、《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230页

《一男二女 vs. 一女N男》

《聊斋志异》特在鬼狐事，有书友说《莲香》一篇人、狐、鬼都到了，惜却未展开这三角的关系……实在是假托于鬼狐，免于诲淫，却便于展开故事，驰放想象。正如龚鹏程《中国文学史》所说：“（聊斋）对鬼狐情淫的描写，则是讲男女……”，此处展开的乃是一男与二女以及两女子之互动关系，而非人、鬼、狐之间的关系，就完全是情理之中了……

明清一众浸着市井气、带着情色味的小说里，一男二女的桥段众多，好在这些落魄书生也不贪多，困顿之人，得享齐人之福，想来已是不错。

这类“一男二女”之小说，于读者“我”来说，分两种，一种是“违和”的，一种“不违和”。

不违和的一种，虽也是男性文人笔下写的，以男人的心思生发出的故事，但女性读者看着，一样津津有味，既能熏陶彼时代之市井气氛，又能享其情欲之活色生香；

《聊斋志异（全三册）》

还有一种，是违和的，读着总觉得别扭，需忍住心肠，憋着读下去，觉得不合情理，又不勾人兴趣，结局亦在预料之中，频频欲呕，念着完成任务，于是不得不拉远了距离，不惦记享受故事享受阅读，作古文献读下去，脱离故事去作时代、社会等等分析之了解.....

不幸，《聊斋志》中这类“一男二女”之小说，于我这位读者正如此。不禁暗自揣度，这多是没有真享得齐人之福的笔下出来的故事，既倾慕，又不可得，很惦想，又深觉不安.....于是情色味儿不足，酸腐气十足。

据说聊斋先生有怜爱之绝色女子，乃坐馆东家的美妾，聊斋先生为此丽姝作了数十首诗篇，并有夜梦神女的篇章。或许在深夜梦想的世界里，家中敬爱的妻也需与夜来缱绻的女相融洽共存，于是这样两女互相怜爱的情景（即现实生活与所作想象不冲撞而愈发具有了安慰人的可能性）就很美好而值得渴望.....

“赵家姊妹道：厮妮子，我见犹怜！”---蒲松龄《西施三叠.戏简孙给谏》（影射孙之侍妾青霞）

“莲道：窈娜如此，妾见犹怜.....”---蒲松龄《聊斋志异.莲香》（写莲香评李氏女）

就看客“我”的肠胃来说，宁可赤裸裸写权高位重金玉满堂，于是妻妾成群，然后妻妾相斗，终无宁日；也懒得看一无所有，却就凭一躯肉身，于是狐鬼来奔，两女情深意重、共侍一夫，.....实在情节不很自洽，作为女性读者，时不时从好不容易爬进去的字里行间里又摔了出来，砸得生疼。

然而又想，如今，无数城市女青年也编小说，小说里女子姿色平平，大才美德也谈不上，却引得各色花样男、气质男、个性男、官二代、富二代、会武功的、能拽文的.....纷纷来相就，彼此还相惜相重，引为知己.....

好吧，既然大家有了一管笔、识得几个字，就都如此放开想象的世界，满足踌躇的欲望.....想必乃人之常情，就不必苛责，你腋下夹着你的“一男二女”，我手中拎着我的“一女N男”，彼此江湖一笑泯恩仇吧。

---9/15读聊斋《莲香》篇后

45、《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邵临淄

悍妇故事，时人之笑谈。

46、《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卷一）叶生

知己难酬，叶生当得报知遇之恩了，身其虽死，亦可曰无憾矣。

47、《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62页

此篇，何不名之曰《皇甫公子》！

一少年出，风采甚都……孔生爱悦之；

逢一美少年，跨骊驹，频频瞻顾……孔生悲喜交加；

公子有忧色……孔生以身赴难，矢共生死；

既归，以闲园寓公子……棋酒谈宴……

“不羨其得艳妻，而羨其得膩友也。”倘若不是题曰《娇娜》，倘若不是众人皆曰娇娜，通篇读罢，心中熠熠生采者，独皇甫公子尔；通篇读罢，与孔生时一谈宴者，实皇甫公子尔；通篇读罢，处处为公子筹谋，可值孔生岔道者，唯皇甫公子尔。

香奴、娇娜、松娘……

香奴乃应主人皇甫公子之命而来；娇娜因长兄皇甫公子以之为手足相求而救；松娘因表兄皇甫公子为媒而嫁……

通篇，这些美艳的女子穿梭进出，点饰了戏台。

公子”最“惠，一最字，见其于作者心中之高标之钟爱，过目成咏，命笔警绝……才高却于功名无所顾恋，独得魏晋风流，此乃读书人心中最妙之人品，亦孔生心中，亦蒲翁心中？

想来，通部聊斋，皇甫公子，即那鬼狐仙侠之世界里，最美之风度，蒲翁笔下，最美之塑造。

此篇，何不名之曰《皇甫公子》！

呜呼，“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

《聊斋志异（全三册）》

絮语：古人的世界，男女应酬并非生活常态，而友人往来，却是他们抒发情怀、展示才情、心意互动、离愁别恨、情意默契、慷慨赴难……所有这些人之间，最美好最激烈最牵惹心肠之情绪展演的地方。同样，除却偶于欢场游戏，男性也只能将种种人世间角色扮演的重头戏上演于同性间，一同求学、一同应试、一同出仕、一同出游、一同宴饮、一同酬唱……

莫逆之交，只在至交好友间，一“友”字，若不前赘“红粉”诸饰，鲜少及于女子，于是读至末尾，竟丝毫不曾起疑，腻友！从始至终，着墨于“腻”，着墨于“友”的，竟还作他人想……

叹多少人世间最宝贵之体验，皆与女子擦肩而过，只于秋千幽幽荡起时，或一瞥那边缠绵悱恻之动人处。心中为那时女子不平，亦为此间女子不平，为古往今来书里书外之女子不平……故作此戏言语，诸君或可体会其中怅惘之意。

=====

当然，还可以做阴谋论的解释，从最初的相遇到以文采和不羁使孔生心悦，使香奴献曲迷之以美色，使胸前生肿块以有婀娜施恩，继而引之窥松娘，族长亦有意结亲，配松娘贤惠、生下孩子，再次“意外”相遇，婀娜重提旧日恩情，公子发愁，何去何从之任君……都是狐族早预料到劫难将至，又识得孔生品性，于是布下重重“情锁”，友情、爱情、恩情、色情…以求得其救助以自保……

志怪故事中，狐族对命运劫难多有预料和自觉。每当修炼之劫数到来，常尽力绸缪防范……但皇甫公子本无相害之心，乃委婉曲意求得庇护，过去结为两姓之好确有此旨……亦见皇甫公子之绸缪运筹，进退节度自有风度……以有情有义之交情铺垫对阖族之救赎。

48、《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09页

写的是“故”事，过去之事，以作者所立足处，正是故事发生时的将来，于是，作者本人，就具备了强大的“预知”能力，而聊斋世界中的鬼狐，往往即被赋予了这种预知能力。作者将自己的预知，幻化在了有情鬼狐的身上，以他们之口，点出故事关窍。“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未必狐们知晓了蒲翁心意，只是蒲翁将心意托于了鬼狐。

如果上述叙事者和“人物”的链接不成立，那么至少可以说，讲故事的人，叙述时总是附着在某一个人物身上的，那么，这篇故事里，蒲翁是附在了能预知未来事的狐仙身上，在告知，一场恐怖的到来……

这篇故事本就不长，蒲翁在狐狸如何沾染了污秽又如何逐步净除上不惜笔墨，似乎本该不是重点的部分被写的确有其事、确如其事，真真切切……云山雾绕，虚实相映，真是会讲故事的老先生……

49、《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1430页

人生所重者知己：卿盛时犹能知我，我岂以衰故忘卿哉

50、《聊斋志异（全三册）》的笔记-第405页

《<宫梦弼>阅读杂记》

“男子不患穷患不自立”——此句的确好，不只男子，天下人都当以此为戒。

《聊斋志异（全三册）》

三会本有条冯评：“英雄第一开心事，撒手千金报德时”说的也有趣，叫人想起前几条一条报恩的新闻来。

官梦弼这名字也有些意思，弼本有辅佐主公主人之意，梦，又有些点出虚幻梦想之意……

想起正读的《儒林外史》，其中一回也专门褒扬了一个伶人的品行操守，聊斋先生和文木老人这样栖身于民间的文人，都会不约而同的借这些被贬为贱籍的人物形象来攻讦那些自诩衣冠中人。

一无所有者，有些还愿意保有德行以立身，但并不是功名利禄的心放下了，无以发达进身，就多少要幻想“品德”或许也能唤来奇迹，此篇中的人物，柳氏父子、黄氏女儿、隔壁刘媪，皆因德行获得回报。

但就富贵和德行而言，真正的德行的追求者，并不需将两者做因果联系，德行是在所有思考和行为的过程中的，富贵是俗世生活努力去追求的，德行修养上的磨练进度，并未见得能换来实质的好处，也不该如此希冀。当然，于普通人中，做如此劝化，大概也有些不得不的意思。

聊斋志异也颇可称为“聊斋三梦”：功名梦、富贵梦、女色梦。此篇三梦皆成真，瓦砾碎石成金；贤妻品貌皆佳且路遥来奔；举人的功名也是有了……唯一的遗憾就是：黄氏女儿行乞路上，应该再相识一绝色落难女子，彼此结为亲密姐妹，那女子又正好绝无去处，于是一起来从了柳生，方才合了“聊斋大补丸”的功效。

聊斋中道德劝化之内外，实在充满各种未尽之“欲望”。我想，这或许才是聊斋受欢迎的真正原因，贴近民间生活的种种欲望，普通人的欲望。而不是什么解放啊，歌颂男女自由纯真的爱情啊等等……

《聊斋志异（全三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